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邮政编码：450046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发行人声明

经《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豫银监复[2020]27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112 号）核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河南银保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五）债券品种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

（六）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机制，票面年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九）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十一) 发行期限

从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二) 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十三)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

(十四) 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

(十五)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六)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七)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十八)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九)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

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二十)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一)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二)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三) 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二十四)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五)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二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包括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水资源高效利用、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信贷投放。

(二十八)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联系人：田向阳

联系电话：0371-85517736

传真：0371-85517555

邮政编码：450046

（二）主承销商

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杜涵、唐正雄、徐宏源、刘贤品

联系电话：010-6083490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2.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人：郑路、高斌

联系电话：010-68857496、010-68857497

传真：010-68857394

邮编：100808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陈荃

联系电话：010-66593432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818

3. 承销团其他成员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15 层

联系人：孔德军

联系电话：18612548225

传真：-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大厦

联系人：楚哲

联系电话：0371-89961255

传真：0371-89963000

邮政编码：450046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新世界文博中心 2305

联系人：刘沛玲

联系电话：0755-82737357

传真：0755-88607410

邮政编码：518036

(三)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人保大厦 9 层

联系人：聂道远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0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联系人：周瀚

联系电话：18601270168；010-66523345

传真：010-66523399

邮政编码：100005

（五）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联系人：窦友明

联系电话：1391668972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2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3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0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3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4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60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80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81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3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竞争优势.....	93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和子公司的关系.....	112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15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29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30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32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35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	136
第十九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38
第二十章 备查资料.....	141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中原银行/发行人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年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河南监管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

		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债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等
核心一级资本	指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	指	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附属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符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条件的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 YUAN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7,5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田向阳

联系电话：0371-85517736

传真：0371-85517555

邮政编码：450046

网址：www.zybank.com.cn

（二）发行人简介

中原银行是河南省首家省级法人银行，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总部设在河南省省会郑州市。截至 2019 年末，中原银行下辖 18 家分行和 2 家直属支行，共有营业网点 467 家，作为主发起人，在省内设有 9 家村镇银行和 1 家消费金融公司，在省外设有 1 家金融租赁公司。2017 年 7 月 19 日，中原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成立以来,中原银行按照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将中原银行办成一流商业银行”的发展目标,通过“天坛式”股权结构、引进优质社会资本、深度市场化机制等,立足“传统业务做特色、创新业务找突破、未来银行求领先”三大发展战略,积极开展“上网下乡”,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社会民生,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成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原银行全行资产总额达人民币 7,094.17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4.43%。中原银行蝉联五年《金融时报》“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先后荣获“铁马十佳银行”、“最佳上市公司”、“年度卓越城商行”等称号。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 2019 年全球 1000 强银行排名中,中原银行一级资本排名位列全球第 181 名,位列国内上榜银行第 28 名。成为 2019 年《财富》中国 500 强,在入围的商业银行中排名第 23 位,是河南本土唯一上榜的金融机构。

中原银行立行伊始坚持“科技立行、科技兴行”,秉承“稳健、创新、进取、高效”理念,不断探索融入金融科技,大力发展移动金融、线上金融,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居国内城商行领先地位。自 2018 年起,中原银行开启数字化转型,以打造敏捷银行、未来银行为目标,全面启动科技和数据能力建设。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3,339,336	709,416,632	619,975,872	521,521,429
负债总额	664,936,215	652,053,965	564,766,513	475,899,2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8,766,557	291,230,110	246,551,689	191,708,835
吸收存款	423,720,644	389,731,529	349,386,955	306,708,284
股东权益	58,403,121	57,362,667	55,209,359	45,622,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7,288,494	56,276,336	54,389,057	44,800,523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557,690	18,934,593	16,746,022	12,755,096
营业支出	8,165,398	14,560,816	13,793,036	7,773,118
营业利润	2,392,292	4,373,777	2,952,986	4,981,978
利润总额	2,386,464	4,360,636	2,974,550	5,028,356
净利润	2,025,957	3,205,985	2,365,258	3,905,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2,018	3,163,849	2,414,576	3,838,703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33,674	18,328,689	17,736,41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476	-30,242,418	-39,548,06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9,209	24,387,508	21,164,2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735	158,583	-13,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612,724	12,632,362	-661,254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13.02	14.37	13.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0.31	11.49	12.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8.51	9.44	12.15
不良贷款率 (%)	≤5%	2.23	2.44	1.83
拨备覆盖率 (%)	≥150%	151.77	156.11	197.50
贷款拨备率 (%)	-	3.39	3.81	3.62
平均资产收益率 (%)	-	0.48	0.41	0.8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5.58	5.49	9.71
成本收入比 (%)	≤45%	38.24	40.59	44.10
流动性比例 (%)	≥25%	47.67	46.05	41.59
存贷比 (%)	-	77.71	73.48	64.85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15%	10.76	-	-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5.45	-	-
全部关联度 (%)	≤50%	13.67	16.68	3.23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	≤20%	4.62	20.70	14.34

注：上述指标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其中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全部关联度、流动性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等指标根据我行上报银监机构合并口径数据计算，其他指标根据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一) 债券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二) 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五）债券品种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

（六）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机制，票面年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九）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十一）发行期限

从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二）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十三）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

（十四）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

（十五）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六）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七）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九）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二十）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一）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二）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三）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二十四）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五）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包括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水资源高效利用、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信贷投放。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九）认购与托管

1.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3.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

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十）投资者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4.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5. 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6.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及金融货币政策、全球经济及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将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二）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在其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本期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者主体范围，增加本期债券的交易机会，为本期债券在投资者间的转让提供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不断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逐步降低。

（三）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兑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资产质量较好、财务透明、管理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历史上未有债务违约记录。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不断提高盈利能力，确保自身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和其它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加强系统建设，严控信用风险，积极“压降存量、控制增量、提升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授信结构持续优化，集中度风险整体可控。

积极构建多层次、差异化风险政策体系。优化风险偏好一级指标体系，出台授信政策指引及发布并表机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优化风险审批机制，保障审批质效持续提升。发行人深入落实敏捷转型战略，打造“行研+策略+数据+信审”四位一体敏捷化工作机制。加强审批事中管理，多维度监控事中业务风险；加强考核引导，严把授信入口关；加强授信授权管理，引导分支机构稳健拓展授信业务。

深入推动“降旧控新”，持续改善资产质量。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持续推进不良资产和高风险授信清收化解工作，丰富化解手段，提高化解成效；持续推进风险摸底排查工作，开展信贷业务风险、影子银行风险、外部冲击风险等专项排查，有效化解风险隐患。

持续推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重点增强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风控能力。发行人着力推动大数据智能风控体系建设，加强内外部大数据挖掘、建模和应用。一方面加快推进风险模型建设，注重模型风险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模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体系

系。另一方面加快重构新一代信贷系统，积极推进二代征信系统建设，并上线新金融工具 IFRS9 减值计量系统，进一步提高信贷管理质效和拨备计提准确性和合理性。

（二）市场风险

利率等市场价格的变动可能使发行人表内外的资产负债价值发生变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例如发行人资产负债期限组合和复位价期限错配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利率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上线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市场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风险防控需要，制定发布《发行人重大市场风险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等办法，夯实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基础。

加快推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落地应用。2019 年 7 月，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全部上线并投入使用。同时，发行人已依托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以限额管理为核心的日常监控指标体系，建立债券预警、交易行为分析等智能监控体系，及时把握信用债风险动向。

不断强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效能。形成市场风险管理日报、月报、季报等不同频率、不同层级的监测体系，定期计量和监控交易账户债券估值、久期、敏感度、杠杆率等指标，及时监测内外部市场风险情况，处理超限额等异常情况，确保金融市场业务授权和限额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了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及时掌握市场风险承受能力。通过压力测试识别、计量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债券专项市场风险、外汇风险等主要市场风险状况，评估发行人在不同压力情景下的市场风险承压能力。同时，进一步调整市场头寸，改善期限结构，以有效应对重度压力情景下的风险隐患。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不能按时履行付款承诺或填补资金缺口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体系建设，整体流动性状况较为宽裕，主要流动性监管指标满足监管要求且不断改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

发行人继续优化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架构，明确管理层、总分行职责，从全

行层面对流动性风险加强协同管控，全方位管控流动性风险；通过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风险政策、管理办法、操作流程，为流动性管理提供制度依据；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决策，实现流动性管理策略的有序传导，进一步完善市场及业务分析、日常管理、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管理工具，提升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发行人作为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和河南省城商行流动性互助机制会长行，积极传导央行货币政策，履行好会长行责任和义务，积极维护区域流动性安全和稳定；持续提升宏观经济分析能力，增强流动性管理前瞻性，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

（四）操作风险

不完备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配备不合理的人员或人员的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完善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合规部门、内审部门、各条线（部门）及分支机构构成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不断通过各业务条线检查与员工行为排查、制度体系完善、开展合规教育活动等措施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同时按照《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及三大工具管理制度，通过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构建并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预警处理的管理流程，不断优化制度、流程设计，确保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持续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操作风险精细化管理能力。

发行人以强化内部控制和落实合规管理为基础，内部审计监督为后盾，加强关键岗位和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和防范，确保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和报告等工作有效执行。同时，不断完善业务连续性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成灾备中心、重要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保证发行人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可以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使业务得以继续，将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运行规范有序，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五）信息科技风险

如果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或者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出现偏差，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以三道防线为基础、层次化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为核心，分层制定及定期重检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积极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控制自我评估、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信息科技风险损失(事件)数据库收集等相关工作，建立支持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报告的有效风险管理流程体系。

发行人持续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组织管理流程，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排查，强化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源头遏制信息科技风险隐患。丰富信息科技风险监控指标体系，重点加强定量分析，做实信息科技风险监测、评估；优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标准，拓宽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范围；完善灾备体系和应急预案，确保业务连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科技建设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在银保监会 2019 年度监管评级中获评 2B 级，得分连续五年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认真开展声誉风险防控工作，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声誉风险处置机制，不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遵循“居安思危，群防群治”、“统一领导，分层管控”、“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履职尽责，责任倒查”的原则，提高防范声誉风险和处置声誉事件的能力与效率。

不断加强正面宣传，提升品牌美誉度。强化日常舆情监测预警，深入进行声誉风险因素排查，妥善应对各类声誉风险事件。引入专业舆情监测服务机构，建立 7*24 小时的全网络、全媒体舆情监测系统，加强日常舆情监测，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应对”。

建立舆情处置平台，优化了舆情管控流程，对声誉风险形成闭环管理。重点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及业务领域声誉风险防控工作，密切与监管部门及新闻主管部门的日常联系，组织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提高了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和声誉风险处置能力，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发行人着力构建“预防为主、全员参与”的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树牢声誉风险防范意识，使全行员工树立“声誉风险无小事，声誉风险管理人人有责、重在预防”的观念。

（七）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公司进行的外币业务因外汇汇率变动所产生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强化汇率风险管控。密切关注汇率走势，主动分析分析汇率变化对业务的影响，加强外汇业务风险敞口和限额管理。根据发行人自身业务真实需求，加强投资组合管理策略研究，适时做好汇率风险对冲。强化监测指标体系建设，设定外币敞口隔夜限额等各项监测指标，在日常管理中持续关注持有的各外币币种头寸，有效监控敞口、限额等各项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汇率风险稳定可控。

（八）不良贷款率及客户违约的风险

不良贷款率指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的比重。不良贷款是指在评估银行贷款质量时，把贷款按风险基础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实行了更加严格、审慎的贷款分类标准，特别是 2018 年将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3%、2.44%、2.23%和 2.27%。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延迟复工复产，导致一季度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有所反弹。但 2020 年二季度以来，随着发行人风险防控工作回归正轨，贷款核销和现金清收等不良化解力度的加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已降至 2.27%，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对策：发行人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精细化、科学化的资产质量分类制度，拥有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发行人已经构建全方位的银行风险控制体系，将不断增强银行提前预警能力；发行人不断加强不良贷款的信贷管理力度，针对不同情况制定了个性化风险化解方案。

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变化，努力改善信贷业务质量，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突出重点领域和行业风险防控、加大问题贷款处置力度，合理计提风险准备，防范风险事件，针对已受风险事件影响导致存在贷款违约风险的客户，发行人将确保减值准备计提充足，具备足够的风险抵补能力，防止该类风险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发行人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大力发展个人贷款业务；加强公司类贷款的风险管控，加大公司类不良贷款的化解力度，充分运用考核机制，用好考核指挥棒；全面梳理现存潜在风险隐患的客户，分析评估资产质量下迁趋势，实施分层管理，严防资产质量下迁。

（九）报告期生息资产收益率波动及国民经济整体承压的风险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生息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1%、5.19%和 4.97%，呈现出波动的特点。其中 2019 年度发行人生息资产收益率较 2018 年下降 0.22 个百分点，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 2019 年我国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推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央行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受此 LPR 改革影响，发行人贷款利率下降；二是 2019 年市场利率整体呈现下行趋势，发行人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此外，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我国国民经济构成较大压力，2020 年一季度 GDP 同比下降 6.80%。受疫情期间人员隔离及道路封闭等影响，企业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复工复产、上下游供销渠道等方面均受到较大冲击，中小企业承压明显。实体经济对银行业务的传导也可能对发行人构成经营压力。

对策：一是坚持“稳健型”风险偏好，主动、前瞻地拓展优质授信资产业务，严格按照《中原银行 2020 年授信政策指引》，严把授信准入关，坚守信贷逻辑，坚持授信审查的标准不放松、贷后管理的力度不弱化，不断调优授信结构；二是坚守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定位，全力支持业务发展，加快优质信贷资产投放；三是对受疫情影响的客户综合分析、分类施策，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还款困难，但有发展前景和配合意愿的客户，在保障我行债权前提下，不抽贷、断贷、压贷，帮扶企业共渡难关，化解临时违约风险；对于无核心竞争力、无市场前景、无盘活希望的企业，纳入主动退出名单，积极稳妥压退，前瞻防范授信风险；四是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通过“目标+过程”、“KPI+OKR”等多方位全面覆盖的考核体系，确保风险可防可控；五是结合预警系统推送信息，强化贷后日常管理，全面摸排、主动识别潜在风险客户，依风险程度分层分类管理，持续督导化解；六是落实问题贷款名单制管理，一户一策、一户多策，明确责任人、化解时间和措施，强化方案落地执行，提升问题贷款化解质效；七是持续推进数字化风控建设进程，完成新一代信贷系统和非零辅助决策模型开发，持续完善信用风险预警系统功能，逐步提升信贷全流程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十）资本充足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15%、14.37%和 13.02%，其中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风险加权资产增加所致。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通过优化资产结构、加强风险加权资产限额管理等方式强化资本充足率管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与 2019 年末基本持平，且满足监管要求。

对策：发行人将持续推进资产结构调整，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精细化管理各类资产，降低风险加权资产系数；逐步建立经济资本考核体系，优化资本考核方式；构建资本内评程序，加强资本监控和预警管理；多渠道补充资本，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稳定。

（十一）拨备覆盖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97.50%、156.11% 和 151.77%，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是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发生变化，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二是发行人严格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更为审慎的风险分类；三是发行人加大拨备计提力度，有效化解不良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我行拨备覆盖率为 157.11%，较 2019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对策：发行人将继续加大拨备计提力度，保持拨备计提水平稳中有升，有效提升风险抵补能力。同时继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做实信贷资产质量，一是全力降旧，狠抓存量问题资产化解，继续坚持把降旧控新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压实主体责任；二是持续优化考核机制，引导经营机构继续加大实质化解力度，不断压缩风险敞口；三是狠抓重大问题项目化解，在全行范围内进行统筹协调，全面推动全行问题项目的化解。

（十二）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出现违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出现违约。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业务资产质量下滑将导致银行实际资本充足率高估，银行体系承担和吸收损失的能力将受到削弱。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出现违约时，将影响当期现金流入，缺口较预期拉大，进而加大流动性管理难度。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出现违约现象较少，且到期日分散，因此对流动性冲击相对较小。

对策：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业务，发行人将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严格按照监管相关要求及发行人制度规定，对基础资产实施穿透式管理，实行统一授信，落实贷款“三查”要求，从行业、区域、客户、项目、产品、缓释等维度，对融资方、受让方、担保方等类信贷业务项下实质承担还款责任主体实施动态的监控和管理，对其风险进行逐户全面评估、审慎分析，逐户研判潜在风险，提前制定防控预案并推动落实。对已出现违约的业务，比照表内授信，加大清收化解力度，确保资产质量稳步改善。

同时，发行人将拉长主动负债久期，降低和平滑到期缺口；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储

备，强化流动性风险主动管控能力。

（十三）资产配置结构有待优化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1,917.09 亿元、2,465.52 亿元、2,912.30 亿元和 3,287.6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76%、39.77%、41.05%和 45.45%，发行人金融投资类资产余额分别为 2,269.24 亿元、2,526.46 亿元、2,520.68 亿元和 2,454.4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51%、40.75%、35.53%和 33.93%。相较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发行人贷款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低，投资类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高，资产配置结构有待优化。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一是控制同业投资业务增长速度，坚持审慎性原则，积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回归银行业务本源。二是多措并举持续加大一般存款吸收，降低同业负债占比，优化负债结构。三是积极申请政策性资金，丰富稳定资金来源。四是多措并举提升自身盈利能力，依靠内生增长提升自身风险抵御能力。

（十四）风险管理有待完善的风险

在日常监测中，针对高管层分工情况与部分关键性风险的审计情况，有待按照监管要求持续加强。

对策：未来，发行人将紧紧围绕全行发展战略目标，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助力全行业务稳健发展。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健全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清晰界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形成职能清晰、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机制。二是风险总监委派制。目前已向各一级分支机构、零售条线、村镇银行委派风险总监，向县域支行委派风险主管，实行总分双向管理，并已实现全行风险总监的定期异地交流，确保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强化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三是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总行风险条线设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法律保全部四个部门，各分行设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法律保全部三个部门，切实履行把控风险（全面风险管理）、防范风险（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管理）、处置风险（清收处置）的职能，确保实现风险与业务的相对独立、有效制衡。四是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对各级分支机构实行分级授信授权，并设置信用审批委员会，由委派风险总监任主任委员，风险条线各部门负责人任专职委员，相关业务管理部门任兼职委员。为确保业务审批垂直、

独立、高效、专业，总分行长不作为信用审批委员会成员，但对信用审批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的项目或议题拥有一票否决权。五是强化“三道防线”风险管理职能，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内控有力的风险管理组织框架。业务部门作为一道防线，是各类风险的所有者和第一责任人，以“业务谁叙做、谁收益、谁管理”为原则承担风险管控责任。风险和合规部门作为二道防线，是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牵头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把好授信准入和资金离行关口，以能力评价和绩效考核为抓手，强化对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责任。审计和监察部门作为三道防线，保持独立性和审慎性，主动揭示风险，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强化监督制约作用。

（十五）信贷“三查”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中原银行是 2014 年末由 13 家地市城商行重组合并而成。中原银行成立初期，全行风险管理机制尚不健全，部分原老城商行信贷业务人员风险合规意识相对较差，部分新入职员工风险管理能力欠缺，导致前期出现贷款“三查”不到位情况。成立五年多来，发行人强队伍、建机制、上系统、优考核，加强规范化建设和过程管理，贷款“三查”不到位现象已显著减少。

对策：进一步加强贷前调查工作，授信业务未经贷前调查不得进入审查审批程序，贷前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实地查看、真实反映”的原则；贷中授信审查工作中遵循授信业务要合规、风险分析要全面、还款来源要可控和风险收益要平衡的原则；贷后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常态化开展贷后检查，建立健全“检查-整改-问责-提升”风险治理良性工作机制。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

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深入开展，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并日趋严格，如《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银监发〔2018〕4号）、《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密集出台的监管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尽早拓宽业务领域；并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抵御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事务相关的合规部门，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对发行人遵守使用法规和政策、程序情况进行监控，并监察员工对政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五、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发行人秉持“深耕河南、辐射全国”的区域发展战略，借助“河南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

验区”等多项国家有利政策，在把握机会开拓业务覆盖范围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河南省的领先市场地位。同时，发行人稳固传统金融，立足各分支机构，深挖业务机会，打造具有发行人特色的传统业务品牌；通过发展集公司、投行、金融市场为一体的业务，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一体化的银行服务，打造交易银行综合金融服务品牌。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和人民银行核准本行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金融债券，本行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一一次性或分期发行。本期金融债券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相关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五）债券品种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

（六）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机制，票面年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九）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十一）发行期限

从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二）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十三）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

（十四）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

（十五）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六）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七）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九）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二十）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一）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二）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三）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二十四）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五）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包括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水资源高效利用、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信贷投放。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

者承担。

二、认购和托管

1.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3.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1.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 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 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 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8. 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人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4.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5. 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6.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以下发行文件：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
2. 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3.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4.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5.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6.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7. 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8. 监管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9. 人民银行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1. 定期信息披露

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将按季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资本净额、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附加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各类风险暴露情况以及付息兑付情况等重要信息。

2. 临时信息披露

-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以下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业务、财务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改变；
 -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3) 发行人控制人变更；
 - 4) 发行人作出新的债券融资决定；
 - 5) 发行人变更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
-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2) 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当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发行人将在此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当月月度报告。月度报告披露内容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和经营情况；各级资本工具的利息或股息情况、各级资本工具的减记或转股情况、各级资本工具的赎回和到期偿付情况；报告期末各级资本充足率情况、各级资本工具余额情况、最低资本监管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监管要求、附加资本监管要求等重要信息；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就发行人实收资本或普通股及其他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的监意见。

3. 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4. 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 YUAN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7,5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田向阳

联系电话：0371-85517736

传真：0371-85517555

邮政编码：450046

网址：www.zybank.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3 年 12 月 10 日，河南省政府颁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部分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3〕100 号），提出将河南省内十三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933 号）批准中原银行开业。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十三家城市商业银行完成合并后，经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批准，由十三家城市商业银行的原有股东、以现金认购新股的七名十三家城市商业银

行原有股东及六名新投资者创立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5,420,540,741 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原银行完成增资扩股，总股本增至 16,625,000,000 股。

2017 年 7 月 19 日，中原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1216.HK”。此次共发行 3,300,000,000 股 H 股（包括由发行人发行的 3,000,000,000 股 H 股及 300,000,000 股由售股股东出售的股份）（不含可能行使的超额配售权），募集资金约 71.15 亿港元。2017 年 8 月 15 日，超额配售权行使完成后，发行人额外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10.78 亿港元，股份总数进一步增至 20,075,000,000 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0,075,000,000 股。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1. 发行人简介

中原银行是河南省首家省级法人银行，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总部设在中国河南省省会郑州市。截至 2019 年末，中原银行下辖 18 家分行和 2 家直属支行，共有营业网点 467 家，作为主发起人，在省内设有 9 家村镇银行和 1 家消费金融公司，在省外设有 1 家金融租赁公司。2017 年 7 月 19 日，中原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成立以来，中原银行按照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将中原银行办成一流商业银行”的发展目标，通过“天坛式”股权结构、引进优质社会资本、深度市场化机制等，立足“传统业务做特色、创新业务找突破、未来银行求领先”三大发展战略，积极开展“上网下乡”，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社会民生，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成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原银行全行资产总额达人民币 7,094.17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4.43%。中原银行蝉联五年《金融时报》“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先后荣获“铁马十佳银行”、“最佳上市公司”、“年度卓越城商行”等称号。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 2019 年全球 1,000 强银行排名中，中原银行一级资本排名位列全球第 181 名，位列国内上榜银行第 28 名。成为 2019 年《财富》中国 500 强，在入围的商业银行中排名第 23 位，是河南本土唯一上榜的金融机构。

中原银行立行伊始坚持“科技立行、科技兴行”，秉承“稳健、创新、进取、高效”理念，不断探索融入金融科技，大力发展移动金融、线上金融，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居国内城商行领先地位。自 2018 年起，中原银行开启数字化转型，

以打造敏捷银行、未来银行为目标，全面启动科技和数据能力建设。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所获荣誉

2017 年度，在《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榜单中，发行人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 227 名，在 126 家上榜的中资银行中排名第 35 位。发行人被《金融时报》连续三年评为“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被第七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评为“金紫荆奖-最具投资潜力上市公司奖”，被二十一世纪传媒评为“2017 年度卓越城市商业银行”，被《华夏时报》评为“金蝉奖”，荣获 2017 年度金融科技创新银行奖，荣获“2017 年中国融资大奖年度最佳 IPO 奖”，发行人董事长窦荣兴荣获“2017 经济年度人物新锐奖”。

2018 年度，发行人荣获河南总工会“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状”；发行人“ONE 智投”产品，凭借创新的设计理念与良好的服务体验，荣获《银行家》杂志零售业务“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发行人“现金管理”产品，凭借创新的设计理念与良好的服务体验，荣获《银行家》杂志对公业务“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发行人荣获《当代金融家》“铁马十佳银行”大奖；发行人荣膺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上市公司”大奖；发行人董事长窦荣兴先生荣获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杰出贡献企业家”称号；发行人蝉联 4 年《金融时报》“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发行人荣获金狮奖“最佳创新上市公司”奖；发行人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2018 年度品牌建设银行”；发行人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2018 年度亚洲卓越城市商业银行”；发行人荣获《上海证券报》“金理财”年度城商行理财卓越奖；发行人荣获《中国电子银行》“2018 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网上银行用户体验奖”；发行人荣获“2018 年度最具金融科技价值中小银行”大奖；发行人获得 2018 年度中债“优秀发行机构奖”、“优秀自营商”奖项；发行人荣获北金所“砥砺前行奖”和“创新领航奖”；发行人微信银行荣获“2018 年最佳新媒体营销服务创新奖”。

2019 年度，发行人荣获中国银联总公司颁发的“受理市场共建突出贡献奖”，这是河南区域内唯一获得该项殊荣的金融机构；发行人荣获“2019 年度金融科技天玑奖”；发行人荣获 2019《当代金融家》“铁马”银行评选十佳中小银行奖；发行人荣获“2018 年金牛理财成长奖”；发行人荣获“2019 年度品牌建设银行”大奖；发行人荣获“2019 年度亚洲卓越城市商业银行”大奖；发行人荣获 2019 年“金理财”城商行理财卓越奖；发行人荣获“2019 年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最佳敏捷银行创新奖”；发行人荣获由大

中华地区私人银行家协会颁发的“私人银行新锐奖”；发行人荣获第四届中国交易银行年会“最佳交易银行服务奖”；发行人荣获由《中国经营报》主办的“2019（第十一届）卓越竞争力金融峰会”的“2019 卓越竞争力科技金融银行”；发行人荣获 2019 年中国金融科技年会的“2019 年度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开发创新贡献奖”；发行人凭借《Q/ZYB003-2019 个人网上银行服务标准》入围 2019 年度网上银行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成为河南省唯一一家荣获此次荣誉的金融机构；发行人在北京举行的第十三届“金蝉奖”颁奖盛典上荣获“2019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奖”。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5-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3,339,336	709,416,632	619,975,872	521,521,429
负债总额	664,936,215	652,053,965	564,766,513	475,899,2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8,766,557	291,230,110	246,551,689	191,708,835
吸收存款	423,720,644	389,731,529	349,386,955	306,708,284
股东权益	58,403,121	57,362,667	55,209,359	45,622,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7,288,494	56,276,336	54,389,057	44,800,523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5-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557,690	18,934,593	16,746,022	12,755,096
营业支出	8,165,398	14,560,816	13,793,036	7,773,118
营业利润	2,392,292	4,373,777	2,952,986	4,981,978
利润总额	2,386,464	4,360,636	2,974,550	5,028,356
净利润	2,025,957	3,205,985	2,365,258	3,905,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5,533	3,163,849	2,414,576	3,838,703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5-3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33,674	18,328,689	17,736,41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476	-30,242,418	-39,548,06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9,209	24,387,508	21,164,2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735	158,583	-13,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612,724	12,632,362	-661,254

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表 5-4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摘要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13.02	14.37	13.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0.31	11.49	12.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8.51	9.44	12.15
不良贷款率 (%)	≤5%	2.23	2.44	1.83
拨备覆盖率 (%)	≥150%	151.77	156.11	197.50
贷款拨备率 (%)	-	3.39	3.81	3.62
平均资产收益率 (%)	-	0.48	0.41	0.8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5.58	5.49	9.71
成本收入比 (%)	≤45%	38.24	40.59	44.10
流动性比例 (%)	≥25%	47.67	46.05	41.59
存贷比 (%)	-	77.71	73.48	64.85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15%	10.76	-	-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5.45	-	-
全部关联度 (%)	≤50%	13.67	16.68	3.23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	≤20%	4.62	20.70	14.34

注：上述指标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其中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全部关联度、流动性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等指标根据我行上报银监机构合并口径数据计算，其他指标根据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四、发行人资本结构

表 5-5 发行人资本结构情况

单位：千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资本净额	70,120,284	67,777,688	48,569,024
一级资本净额	55,528,185	54,195,807	44,933,91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5,825,656	44,513,246	44,894,083
风险加权资产	538,420,776	471,778,961	369,459,199
资本充足率	13.02	14.37	13.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1	11.49	12.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1	9.44	12.15

注：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五、风险管理情况

发行人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逐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在日常经营中，强化各类风险管理，严守风险底线，全面传导风险偏好，全力化解全行各类风险。不断优化各类风险管理工具，推动各类项目系统建设，加强风险管理人员资格准入管理，提高风险管理团队风险管控能力；积极组织各类业务检查，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出现重大风险管理事件，风险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信用风险管理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加强系统建设，严控信用风险，积极“压降存量、控制增量、提升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授信结构持续优化，集中度风险整体可控。

积极构建多层次、差异化风险政策体系。优化风险偏好一级指标体系，出台授信政策指引及发布并表机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优化风险审批机制，保障审批质效持续提升。发行人深入落实敏捷转型战略，打造“行研+策略+数据+信审”四位一体敏捷化工作机制。加强审批事中管理，多维度监控事中业务风险；加强考核引导，严把授信入口关；加强授信授权管理，引导分支机构稳健拓展授信业务。

深入推动“降旧控新”，持续改善资产质量。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持续推进不良资产和高风险授信清收化解工作，丰富化解手段，提高化解成效；持续推进风险摸底排查工作，开展信贷业务风险、影子银行风险、外部冲击风险等专项排查，有效化解风险隐患。

持续推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重点增强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风控能力。发行人着力推动大数据智能风控体系建设，加强内外部大数据挖掘、建模和应用。一方面加快推进风险模型建设，注重模型风险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模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加快重构新一代信贷系统，积极推进二代征信系统建设，并上线新金融工具 IFRS9 减值计量系统，进一步提高信贷管理质效和拨备计提准确性和合理性。

（二）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线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市场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风险防控需要，制定发布《发行人重大市场风险应急管理办法》等办法，夯实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基础。

加快推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落地应用。2019 年 7 月，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全部上线并投入使用。同时，发行人已依托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以限额管理为核心的日常监控指标体系，建立债券预警、交易行为分析等智能监控体系，及时把握信用债风险动

向。

不断强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效能。形成市场风险管理日报、月报、季报等不同频率、不同层级的监测体系，定期计量和监控交易账户债券估值、久期、敏感度、杠杆率等指标，及时监测内外部市场风险情况，处理超限额等异常情况，确保金融市场业务授权和限额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了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及时掌握市场风险承受能力。通过压力测试识别、计量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债券专项市场风险、外汇风险等主要市场风险状况，评估发行人在不同压力情景下的市场风险承压能力。同时，进一步调整市场头寸，改善期限结构，以有效应对重度压力情景下的风险隐患。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体系建设，整体流动性状况较为宽裕，主要流动性监管指标满足监管要求且不断改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

发行人继续优化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架构，明确管理层、总分行职责，从全行层面对流动性风险加强协同管控，全方位管控流动性风险；通过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风险政策、管理办法、操作流程，为流动性管理提供制度依据；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决策，实现流动性管理策略的有序传导，进一步完善市场及业务分析、日常管理、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管理工具，提升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发行人作为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和河南省城商行流动性互助机制会长行，积极传导央行货币政策，履行好会长行责任和义务，积极维护区域流动性安全和稳定；持续提升宏观经济分析能力，增强流动性管理前瞻性，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

（四）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完善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合规部门、内审部门、各条线（部门）及分支机构构成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不断通过各业务条线检查与员工行为排查、制度体系完善、开展合规教育活动等措施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同时按照《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及三大工具管理制度，通过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构建并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预警处理的管理流程，不断优化制度、流程设

计，确保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持续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操作风险精细化管理能力。

发行人以强化内部控制和落实合规管理为基础，内部审计监督为后盾，加强关键岗位和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和防范，确保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和报告等工作有效执行。同时，不断完善业务连续性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成灾备中心、重要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保证发行人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可以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使业务得以继续，将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运行规范有序，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以三道防线为基础、层次化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为核心，分层制定及定期重检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积极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控制自我评估、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信息科技风险损失(事件)数据库收集等相关工作，建立支持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报告的有效风险管理流程体系。

发行人持续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组织管理流程，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排查，强化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源头遏制信息科技风险隐患。丰富信息科技风险监控指标体系，重点加强定量分析，做实信息科技风险监测、评估；优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标准，拓宽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范围；完善灾备体系和应急预案，确保业务连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科技建设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在银保监会 2019 年度监管评级中获评 2B 级，得分连续五年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六）声誉风险管理

发行人认真开展声誉风险防控工作，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声誉风险处置机制，不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遵循“居安思危，群防群治”、“统一领导，分层管控”、“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履职尽责，责任倒查”的原则，提高防范声誉风险和处置声誉事件的能力与效率。

不断加强正面宣传，提升品牌美誉度。强化日常舆情监测预警，深入进行声誉风险因素排查，妥善应对各类声誉风险事件。引入专业舆情监测服务机构，建立 7*24 小时的全网络、全媒体舆情监测系统，加强日常舆情监测，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应对”。

建立舆情处置平台，优化了舆情管控流程，对声誉风险形成闭环管理。重点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及业务领域声誉风险防控工作，密切与监管部门及新闻主管部门的日常联系，组织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提高了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和声誉风险处置能力，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发行人着力构建“预防为主、全员参与”的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树牢声誉风险防范意识，使全行员工树立“声誉风险无小事，声誉风险管理人人有责、重在预防”的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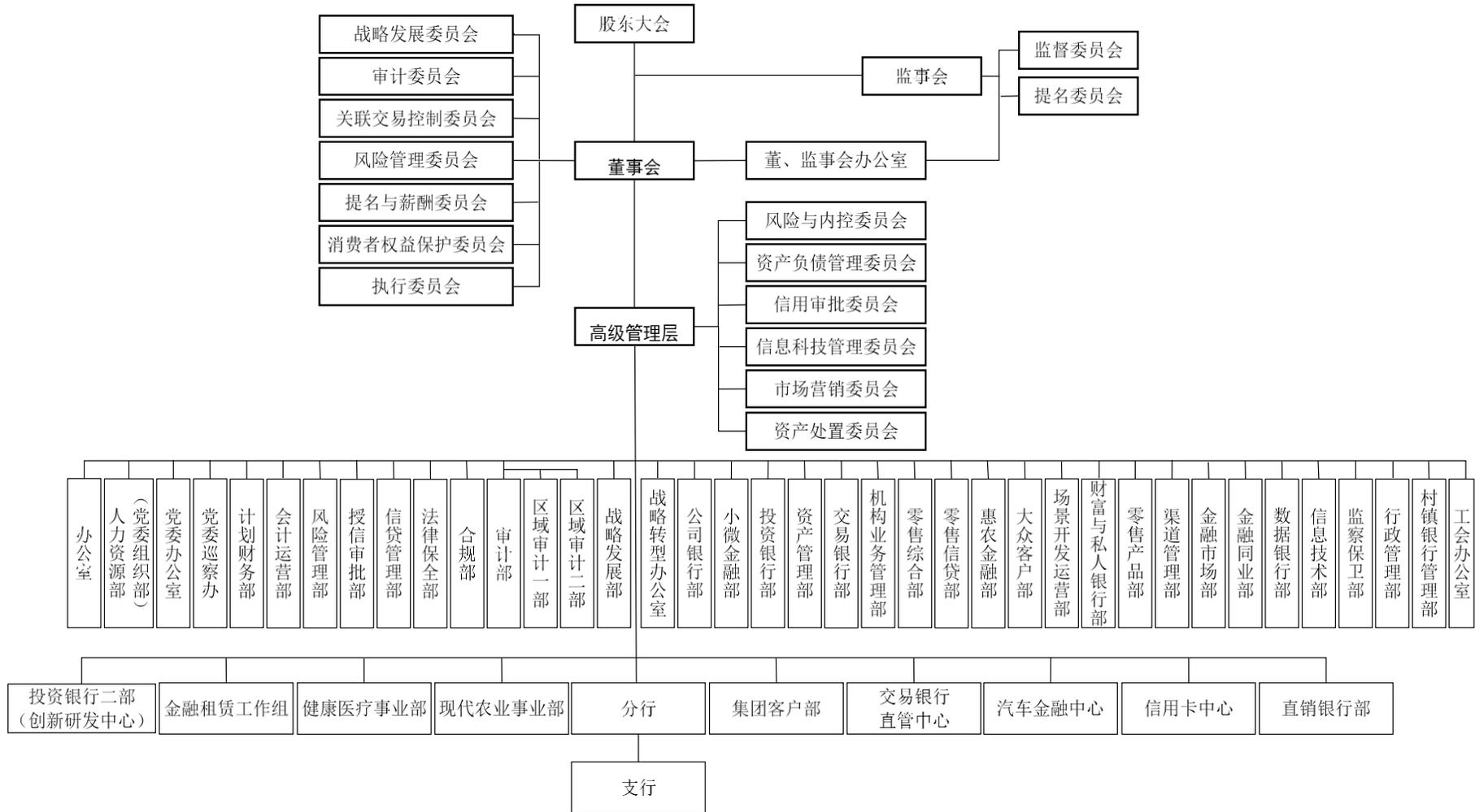
（七）汇率风险管理

发行人强化汇率风险管控。密切关注汇率走势，主动分析分析汇率变化对业务的影响，加强外汇业务风险敞口和限额管理。根据发行人自身业务真实需求，加强投资组合管理策略研究，适时做好汇率风险对冲。强化监测指标体系建设，设定外币敞口隔夜限额等各项监测指标，在日常管理中持续关注持有的各外币币种头寸，有效监控敞口、限额等各项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汇率风险稳定可控。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与管理

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图 5-1 发行人组织结构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是发行人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有力支撑。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努力提升自身公司治理水平。依照境内外公司治理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责明确、有效制衡，从而确保各方能够高效协作、科学决策，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9. 对购回发行人股票或者发行人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 修改发行人章程；
11. 对发行人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依法提交的提案；
13. 审议单笔数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与处置有关事项；
14. 审议单笔数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

的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有关事项；

15. 审议批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连）交易；

16. 审议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计划；

17.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发行人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有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二）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4. 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购回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权限内，审议单笔数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不含）以上、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权投资与处置有关事项；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权限内，审议单笔数额占发

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不含）以上、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有关事项；

10.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7. 制订资本补充方案；

18. 制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计划；

19. 董事会应当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20. 董事会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发行人经营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应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向董事会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2）信息报告的频率；

（3）信息报告的方式；

（4）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5）信息保密要求。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发行人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6、7、8、10、12、16、17 项必须由三分之

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发行人财务；
2. 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发行人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发行人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 代表发行人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 发行人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四）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行长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行长每届任期三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发行人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5. 拟订发行人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7.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发行人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薪酬奖惩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8. 拟订发行人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9.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10. 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11. 适用法律、发行人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681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700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434 号。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7 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审计报告的比较数，2018 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来自发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发行人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929,236	72,118,641	64,544,522	64,369,4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382,875	10,873,899	15,863,539	8,923,751
拆出资金	21,679,246	20,038,963	10,032,008	1,363,355
衍生金融资产	19,038	15,138	43,09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72,886	16,838,550	16,345,184	12,988,617
应收利息	-	-	-	3,516,1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8,766,557	291,230,110	246,551,689	191,708,8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38,834	42,185,454	43,869,291	9,865,812
债权投资	156,971,018	156,407,156	165,083,362	-
其他债权投资	57,107,143	53,451,252	43,669,31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96	23,896	23,89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94,558,846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3,735,30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98,764,2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30,200,752	27,859,022	-	-
长期股权投资	1,080,576	1,095,567	-	-
固定资产	4,277,491	4,317,284	4,115,409	4,606,622
无形资产	1,541,193	1,459,178	1,258,659	1,264,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4,920	3,650,761	3,502,648	2,045,918
商誉	502,383	502,383	-	-
其他资产	6,391,292	7,349,378	5,073,256	3,810,408
资产总计	723,339,336	709,416,632	619,975,872	521,521,42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856,634	16,644,752	9,247,544	1,322,8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528,733	61,578,074	60,801,955	39,650,832
拆入资金	34,643,985	28,058,729	12,729,210	5,717,1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437	-	-
衍生金融负债	132,605	295,741	228,08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6,822,414	66,544,904	33,527,896	40,809,848
吸收存款	423,720,644	389,731,529	349,386,955	306,708,284
应付职工薪酬	1,781,686	2,444,125	2,029,884	1,658,664
应交税费	757,715	1,331,900	1,448,308	1,259,280
应付利息	-	-	-	2,965,736
预计负债	90,679	79,210	112,104	25,966
应付债券	72,535,970	79,720,418	93,277,576	74,128,630
其他负债	6,065,150	5,604,146	1,976,997	1,651,983
负债合计	664,936,215	652,053,965	564,766,513	475,899,215
股东权益				
股本	20,075,000	20,075,000	20,075,000	20,0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9,632,791	9,632,791	9,632,791	-
资本公积	13,852,069	13,852,069	13,844,834	14,008,713
其他综合收益	645,467	701,952	668,086	(941,591)
盈余公积	1,818,292	1,818,292	1,500,620	1,258,065
一般风险准备	8,934,907	8,934,907	7,884,326	6,386,313
未分配利润	2,329,968	1,261,325	783,400	4,014,0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	57,288,494	56,276,336	54,389,057	44,800,523
少数股东权益	1,114,627	1,086,331	820,302	821,691
股东权益合计	58,403,121	57,362,667	55,209,359	45,622,2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3,339,336	709,416,632	619,975,872	521,521,429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利润表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8,220,486	15,609,598	13,744,188	12,201,268
其中：利息收入	15,270,205	29,254,326	25,241,459	21,250,182
利息支出	7,049,719	13,644,728	11,497,271	9,048,9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58,579	1,865,572	1,280,233	769,57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96,766	2,207,691	1,479,439	903,8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8,187	342,119	199,206	134,264
投资净收益	1,062,295	1,875,625	922,474	-106,711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71	-26,58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	-	-387	-1,947	-
其他收益	3,413	7,029	16,546	111,60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155,284	-547,475	696,352	-50,620
汇兑净损益	198,287	40,412	49,912	-222,329
其他业务收入	13,806	36,031	32,990	37,536
资产处置收益	56,108	47,801	3,327	14,778
营业收入合计	10,557,690	18,934,593	16,746,022	12,755,096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94,184	171,662	144,296	120,170
业务及管理费	2,950,164	7,236,457	6,787,447	5,614,067
信用减值损失	5,120,673	7,087,621	6,850,5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60,662	1,009	-
资产减值损失	-	-	-	2,028,081
其他业务成本	377	4,414	9,748	10,800
营业支出合计	8,165,398	14,560,816	13,793,036	7,773,118
营业利润	2,392,292	4,373,777	2,952,986	4,981,978
加：营业外收入	18,906	60,671	37,588	54,574
减：营业外支出	24,734	73,812	16,024	8,196
利润总额	2,386,464	4,360,636	2,974,550	5,028,356
减：所得税费用	360,507	1,154,651	609,292	1,122,678
净利润	2,025,957	3,205,985	2,365,258	3,905,6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972,018	3,163,849	2,414,576	3,838,703
少数股东损益	53,939	42,136	-49,318	66,97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529	34,169	775,048	-365,565
综合收益总额	1,958,428	3,240,154	3,140,306	3,540,1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5,533	3,197,715	3,188,226	3,473,1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95	42,439	-47,920	66,975

(三) 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8,856,745	39,480,711	61,355,53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380,742	7,837,00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85,960	20,736,652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931,0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3,006,446	-	13,229,28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20,437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减少额	287,592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4,953,041	3,140,315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3,231,678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221,409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300,00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0,277,279	26,143,990	21,215,2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925	348,084	515,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81,845	110,839,243	96,615,42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8,267,057	59,860,670	34,918,467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净增加额	-	-	9,050,5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1,509,199	2,080,80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3,194,1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5,303,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净减少额	-	7,301,68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71,030	7,872,128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247,925	-	4,682,89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87,949	-	5,815,698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9,704,942	7,707,643	6,034,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4,020	3,471,261	3,174,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4,296	2,801,093	2,196,2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0,952	1,986,880	2,426,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48,171	92,510,554	78,879,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33,674	18,328,689	17,736,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5,037,270	321,263,315	283,747,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68,478	270,004	81,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205,748	321,533,319	283,829,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1,040,558	351,009,240	322,824,187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4,261,500	-	-
向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414,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23,166	766,497	553,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839,224	351,775,737	323,377,576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476	-30,242,418	-39,548,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市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	-	7,076,202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	9,632,791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3,494,761	133,825,208	128,341,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94,761	143,457,999	135,417,697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	91,500	-
偿还应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131,190,186	114,855,345	112,302,024
偿付应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1,456	2,974,649	1,887,976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524,852	1,148,997	63,46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37,47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63,970	119,070,491	114,253,46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9,209	24,387,508	21,164,2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735	158,583	-13,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12,724	12,632,362	-661,2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12,428	43,080,066	43,741,32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25,152	55,712,428	43,080,06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4 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末/1-6 月	2019 年末/年 度	2018 年末/年 度	2017 年末/年 度
营业收入	10,557,690	18,934,593	16,746,022	12,755,09
营业支出	8,165,398	14,560,816	13,793,036	7,773,118
营业利润	2,392,292	4,373,777	2,952,986	4,981,978
利润总额	2,386,464	4,360,636	2,974,550	5,028,356
净利润	2,025,957	3,205,985	2,365,258	3,905,67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929,236	72,118,641	64,544,522	64,369,4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72,886	16,838,550	16,345,184	12,988,6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8,766,557	291,230,110	246,551,689	191,708,835
资产总计	723,339,336	709,416,632	619,975,872	521,521,4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528,733	61,578,074	60,801,955	39,650,832
吸收存款	423,720,644	389,731,529	349,386,955	306,708,2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822,414	66,544,904	33,527,896	40,809,848
负债合计	664,936,215	652,053,965	564,766,513	475,899,215
股本	20,075,000	20,075,000	20,075,000	20,075,000
未分配利润	2,329,968	1,261,325	783,400	4,014,023
股东权益合计	58,403,121	57,362,667	55,209,359	45,622,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833,674	18,328,689	17,736,413

项目	2020 年 6 月 末/1-6 月	2019 年末/年 度	2018 年末/年 度	2017 年末/年 度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33,476	-30,242,418	-39,548,06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	-21,669,209	24,387,508	21,164,23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5,325,152	55,712,428	43,080,066

四、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表 6-5 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13.02	14.37	13.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0.31	11.49	12.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8.51	9.44	12.15
不良贷款率 (%)	≤5%	2.23	2.44	1.83
拨备覆盖率 (%)	≥150%	151.77	156.11	197.50
贷款拨备率 (%)	-	3.39	3.81	3.62
平均资产收益率 (%)	-	0.48	0.41	0.8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5.58	5.49	9.71
成本收入比 (%)	≤45%	38.24	40.59	44.10
流动性比例 (%)	≥25%	47.67	46.05	41.59
存贷比 (%)	-	77.71	73.48	64.85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15%	10.76	-	-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 险暴露	≤20%	5.45	-	-
全部关联度 (%)	≤50%	13.67	16.68	3.23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	≤20%	4.62	20.70	14.34

注：上述指标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其中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全部关联度、流动性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等指标根据我行上报银监机构合并口径数据计算，其他指标根据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表 7-1 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3,339,336	709,416,632	619,975,872	521,521,429
负债总额	664,936,215	652,053,965	564,766,513	475,899,215
股东权益	58,403,121	57,362,667	55,209,359	45,622,21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215.21 亿元、6,199.76 亿元、7,094.17 亿元和 7,233.39 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6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758.99 亿元、5,647.67 亿元、6,520.54 亿元和 6,649.36 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0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总额分别为 456.22 亿元、552.09 亿元、573.63 亿元和 584.03 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展较快，各项资产、负债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不断创新资产配置渠道，优化资产结构。近年来我国企业融资渠道不断拓宽，发行人根据企业需求主动调整业务结构，通过增加投资来间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是通过利润积累和增资扩股，提升风险吸收能力。自成立后，发行人在积极推动各项业务发展的同时着力增加资本金额、提升风险防御能力。一方面，发行人分别通过增资扩股和在 H 股上市的方式募集资本金；另一方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加强预算管控，不断提升盈利能力。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9.06 亿元、23.65 亿元、32.06 亿元和 20.26 亿元。权益资本不断积累为发行人快速发展提供了资本支持。

三是不断提升负债能力，为资产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发行人采取各项措施促进负债增长，有力推动资产规模增长。一是发行人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客户服务，

保证存款有序增长，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款总额 3,897.32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03.45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款总额 4,237.21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39.89 亿元；二是积极拓展负债渠道，利用同业存单、债券质押回购、同业存放等渠道提升主动负债获取能力。

四是主动承担省级法人银行责任，积极进行信贷投放，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自 2014 年末由省内 13 家城商行合并新设后，发行人通过加强机构整合、战略传导、机制建设等形式，发挥了合并重组的优势，大力开展信贷投放，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承担了发行人作为省级法人银行的责任。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贷款净额 2,912.30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46.78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贷款净额 3,287.67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75.36 亿元。

五是积极优化网点布局，拓展服务区域，有效支撑业务发展。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不断完善自身区域网点布局结构，稳步推进省内外机构开立工作，有效地支撑和带动了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在营业网点覆盖全省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实施“上网下乡”战略，进一步推动网点向县、乡下沉，在农村开设惠农服务点。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下辖 18 家分行和 2 家直属支行，共有营业网点 467 家，在省内设有 9 家村镇银行和 1 家消费金融公司，在省外设有 1 家金融租赁公司，为金融服务较为薄弱的农村地区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促进了小微企业和“三农”经济的健康发展。

针对成立初期资产规模增长过快的情况，发行人今后将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稳健经营，根据央行 MPA 管理体系下各项指标和评估要求把握自身经营节奏，实现资产扩张与风险控制之间的有效平衡，主动做到事前准备、事中监测，结合最新业务数据进行预评估并动态安排各项业务，做到审慎经营、稳健经营。

（一）主要资产分析

表 7-2 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8,766,557	45.45	291,230,110	41.05	246,551,689	39.77	191,708,835	36.76
金融投资	245,440,891	33.93	252,067,758	35.53	252,645,862	40.75	226,924,201	43.5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929,236	6.63	72,118,641	10.17	64,544,522	10.41	64,369,403	12.34
其他资产合计	101,202,652	13.99	94,000,123	13.25	56,233,799	9.07	38,518,990	7.39
资产总额	723,339,336	100.00	709,416,632	100.00	619,975,872	100.00	521,521,429	100.00

近年来，随着各项业务的稳定增长，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类资产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三者合计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2.61%、90.93%、86.75%和 86.01%。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989.03 亿元、2,558.66 亿元和 3,010.02 亿元，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1,917.09 亿元、2,465.52 亿元、2,912.30 亿元和 3,287.67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25%。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包括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和票据贴现。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具体构成如下：

表 7-3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46,249,182	43.02	141,808,718	47.11	130,280,857	50.92	112,849,592	56.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1,695,706	47.56	131,424,721	43.66	105,170,498	41.10	73,931,138	37.17
票据贴现	29,665,284	8.73	25,971,267	8.63	18,918,760	7.39	12,122,219	6.09
小计	337,610,172	99.31	299,204,706	99.40	254,370,115	99.42	198,902,949	100.00
应计利息	2,362,793	0.69	1,796,820	0.60	1,495,535	0.58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9,972,965	100.00	301,001,526	100.00	255,865,650	100.00	198,902,949	100.00

① 公司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128.50 亿元、1,302.81 亿元、1,418.09 亿元和 1,462.49 亿元，占当年发放贷款和垫款比例分别为 56.74%、50.92%、47.11%和 43.02%。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同比分别增长 15.45%和 8.8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努力发展企业贷款业务，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所致。

从贷款类型来看，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中以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为主，

最近三年,发行人保证贷款占公司贷款与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7%、50.6%和 45.3%,抵押贷款占公司贷款与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28.1%和 28.6%,质押贷款占公司贷款与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14.9%和 18.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行业分布中超过公司贷款和垫款 5%的分别是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合计占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的 76.6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行业分布中超过公司贷款和垫款 5%的分别是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合计占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的 82.4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行业分布中超过公司贷款和垫款 5%的分别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及零售业、建筑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合计占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的 82.4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行业分布中超过公司贷款和垫款 5%的分别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及零售业和建筑业及水利、环境和,合计占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的 82.74%。

②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739.31 亿元、1,051.70 亿元、1,314.25 亿元和 1,616.96 亿元,占当年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37.17%、41.10%、43.66%和 47.56%。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42.25%和 24.96%,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23.0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持续完善零售产品体系,加大对消费增长支持力度。

③ 票据贴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121.22 亿元、189.19 亿元、259.71 亿元和 296.65 亿元,占当年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6.09%、7.39%、8.63%和 8.73%。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票据贴现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56.07%和 37.2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持续满足客户短期融资需求。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票据贴现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4.22%。

④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表 7-4 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319,895	94.75	282,015	94.25	238,200	93.64	186,169	93.60
关注类	10,063	2.98	10,511	3.51	9,964	3.92	9,091	4.57
次级类	3,737	1.11	2,873	0.96	2,781	1.09	949	0.47
可疑类	2,685	0.80	2,605	0.88	2,274	0.90	1,448	0.73
损失类	1,230	0.36	1,201	0.40	1,153	0.45	1,245	0.63
合计	337,610	100.00	299,205	100.00	254,370	100.00	198,903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6.43 亿元、62.07 亿元、66.79 亿元和 76.52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1.83%、2.44%、2.23%和 2.27%，2018 年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7 年增加 25.64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 2017 年增加 0.61 个百分点，2019 年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8 年增加 4.72 亿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动对标监管要求，采取更为审慎的风险分类标准，主动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全部计入不良贷款。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逾期率 3.32%，较年初下降 0.97 个百分点；不良率 2.23%，较年初下降 0.21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有所提升。2020 年 6 月末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9.73 亿元，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

在大力推进降旧控新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一是建立了分片包干领导制度和分片包干联系行制度，总分行行领导分片包干经营单位，亲自参与督导降旧控新工作。二是总分行均成立了专业的清收中心，对不良资产进行专业化管理，大幅提高清收处置效率。三是建立了问题贷款化解多措并举制度，对问题贷款实行差别化管理，做到“一户一策”、“一户多策”多途径地化解问题贷款。四是明确各经营单位一把手、主管风险工作的行领导、各经营机构主管公司和零贷业务的行领导、分片包干行领导、主办信贷客户经理、风险条线部门等人员和部门的职责。五是建立了降旧控新约谈质询制度，明确了通报批评、约谈、质询和专题汇报的具体要求。六是建立了长短结合制度，避免“前轻后重，突击压降”。七是建立降旧控新激励约束制度，一方面配置专项的降旧控新绩效费用，另一方面严格问责，对新发放授信违约率较高的继续坚持严格问责，确保新发放贷款违约率控制在目标范围以内，对未完成降旧控新工作目标的经营单位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一类行的“一票否决”制度。八是建立降旧控新交流通

报制度，坚持“日统计、周通报、月总结”，及时掌握化解进度和效果。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坚持审慎管理，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在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技术和系统建设、授权授信管理、不良贷款风险化解等方面执行严格标准，努力将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良好水平，为后续稳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2. 金融投资类资产

表 7-5 发行人金融投资类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38,834	12.77	42,185,454	16.74	43,869,291	17.36	9,865,812	4.35
债权投资	156,971,018	63.95	156,407,156	62.05	165,083,362	65.34	-	-
其他债权投资	57,107,143	23.27	53,451,252	21.20	43,669,313	17.2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96	0.01	23,896	0.01	23,896	0.0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94,558,846	41.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23,735,307	10.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98,764,236	43.52
金融投资类资产	245,440,891	100.00	252,067,758	100.00	252,645,862	100.00	226,924,201	100.00

注：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准则后金融投资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性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性金融资产；旧准则下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融投资类资产余额分别为 2,269.24 亿元、2,526.46 亿元、2,520.68 亿元和 2,454.41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融投资类资产同比下降 0.2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减少信托计划等投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融投资类资产同比上升 11.3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增加债权投资。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发行人重点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发行人制定了《中原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办法》、《中原银行金融市场资金及债券投资交易业务操作规程》、《中原银行同业授信额度使用管理办法》、《中原银行同业机构准入管理办法》、《中原银行境内中资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原银行同业业务管理办法》、《中原银行同业购买特定目的载体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来完善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从制度层面保障风险的识别、计量和应对。

二是发行人将市场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加强同业授信管理

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市场风险相关限额；监控和报告限额内及超限的实际风险状况，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市场风险偏好定期审查和更新限额。

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发行人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业务开展专项审计，对发行人投资业务的开展、岗位设置、账户设立的合规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现场审计。

四是加强业务培训。发行人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发行人人员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同时，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灵活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引导业务发展，平衡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引导各分支机构吸收负债的期限和总量，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二是加强主动负债管理，根据自身流动性和市场利率走势，灵活开展短期和中长期主动负债，包括发行同业存单、大额存单、运用常备借贷便利等进行融资，协调考虑流动性与负债成本，保障发行人资金来源；三是进一步夯实存款业务基础，推动各项存款平稳平衡增长，不断提升资金来源稳定性，发行人加强重点资金流监测和预报，优化日常资金安排，持续提升发行人流动性风险防范能力；四是通过前瞻性主动风险管理，在动态预测未来现金流缺口的基础上，合理计量和评估未来特殊时点的现金流状况，提前做好相关备付和投融资安排，以降低成本、提高收益。

下一步，结合金融去杠杆的宏观调控政策及监管检查的要求，发行人同业业务将在坚持风险可控、支持实体经济、足额计提资本和拨备的原则下，进一步合规、稳健地发展。同时，未来发行人同业资产投资将更加注重资产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在盘活存量资产的基础上，审慎发展增量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公募基金和股权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98.66 亿元、438.69 亿元、421.85 亿元和 313.39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同比增长 344.6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现金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的金融资产纳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同比下降 3.8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25.71%。

表 7-6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债券	5,931,495	18.93	8,999,791	21.33	6,714,231	15.31	9,865,812	100.00
其中：政府债券	93,304	0.30	246,640	0.58	52,813	0.12	582,167	5.90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22,401	3.90	121,332	0.29	420,676	0.96	952,922	9.6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615,790	14.73	8,631,819	20.46	6,236,589	14.22	8,041,970	81.51
企业实体债券	-	-	-	-	4,153	0.01	288,753	2.93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07,339	81.07	33,185,663	78.68	37,155,060	84.69	-	--
其中：理财产品	7,764,092	24.77	11,147,729	26.43	28,455,054	64.86	-	-
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	2,089,215	6.67	4,107,510	9.74	5,998,555	13.67	-	-
公募基金	15,497,113	49.45	17,337,105	41.10	2,701,451	6.16	-	-
股权投资	56,919	0.18	593,319	1.41	-	-	-	-
合计	31,338,834	100.00	42,185,454	100.00	43,869,291	100.00	9,865,812	100.00

(2) 债权投资

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私募债融资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债券基金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650.83 亿元、1,564.07 亿元和 1,569.71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债权投资同比下降 5.2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不断优化资产结构。

表 7-7 发行人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64,979,823	41.40	69,162,989	43.67	45,712,464	27.04
其中：政府债券	29,948,768	19.08	26,472,872	16.72	19,818,153	11.72
政策性银行债券	22,657,258	14.43	23,042,280	14.55	13,018,795	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0,000	0.04	8,650,440	5.46	3,971,656	2.35
企业债券	12,313,797	7.84	10,997,397	6.94	8,903,860	5.27
信托计划	58,215,198	37.09	58,160,616	36.72	90,128,796	53.30
私募基金	10,036,358	6.39	12,088,200	7.63	18,321,803	10.84
私募债融资计划	18,136,961	11.55	11,761,843	7.43	5,685,000	3.36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359,038	4.05	4,361,702	2.75	5,444,414	3.22
债券基金	778,745	0.50	1,116,192	0.70	2,306,021	1.36
应计利息	2,112,841	1.35	1,716,573	1.08	1,486,487	0.88
减：减值准备	3,647,946	2.32	1,960,959	-	4,001,623	-
合计	156,971,018	100.00	156,407,156	100.00	165,083,362	100.00

(3) 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包括债券投资、金融机构管理的投资组合、信托计划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36.69 亿元、534.51 亿元和 571.07 亿元，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同比增长 22.4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不断优化资产结构。

表 7-8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55,407,197	96.98	52,342,764	97.93	38,856,093	88.98
其中：政府债券	21,246,703	37.19	19,940,934	37.31	8,752,046	20.04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334,933	37.34	22,416,047	41.94	14,634,462	33.5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905,290	17.34	7,585,729	14.19	10,148,454	23.24
企业债券	2,920,271	5.11	2,400,054	4.49	5,321,131	12.19
金融机构管理的投资组合	1,018,593	1.78	305,593	0.57	4,115,759	9.42
信托计划	-	-	-	-	154,564	0.35
应计利息	681,353	1.19	802,895	1.50	542,897	1.24
合计	57,107,143	100.00	53,451,252	100.00	43,669,313	100.00

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643.69 亿元、645.45 亿元、721.19 亿元和 479.29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0.27%和 11.7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发行人存款规模扩大及业务交易量提升，存放中央银行清算备付金提升。

4. 其他资产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9.89 亿元、163.37 亿元、168.29 亿元和 214.73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同比增长 25.7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为增加流动性储备，发行人提高买入返售等短期高流动性资产规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同比增长 3.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情况和资产负债配置需求，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进行调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6.34 亿元，增长了 27.52%。

表 7-9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	-	-	-	-	-	-	-
境内银行	18,462,080	85.99	8,288,174	49.25	11,327,164	69.34	10,909,078	83.9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07,885	14.01	8,540,736	50.75	5,009,446	30.66	2,079,539	16.01
余额合计	21,469,965	100.00	16,828,910	100.00	16,336,610	100.00	12,988,617	100.00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	-	-	-	-	-	-	-
债券	21,469,965	100.00	16,828,910	100.00	16,336,610	100.00	12,988,617	100.00
余额合计	21,469,965	100.00	16,828,910	100.00	16,336,610	100.00	12,988,617	100.00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交易对手包括境内银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和境外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89.24 亿元、158.64 亿元、108.74 亿元和 93.83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比增长 77.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价格趋势和资产负债配置需求，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进行调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比下降 31.4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价格趋势和资产负债配置需求，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进行调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 2019 年末下降 13.71%。

表 7-10 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银行	4,484,749	47.80	7,521,518	69.17	10,057,066	63.40	4,366,639	48.9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27,236	2.42	457,473	4.21	263,541	1.66	134,644	1.51
境外银行	4,659,285	49.66	2,878,613	26.47	5,484,680	34.57	4,422,468	49.56
应计利息	14,280	0.15	17,972	0.17	59,706	0.38	-	-
减：减值准备	2,675	-	1,677	-	1,454	-	-	-
合计	9,382,875	100.00	10,873,899	100.00	15,863,539	100.00	8,923,751	100.00

(3) 拆出资金

发行人拆出资金主要包括境内银行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拆出资金分别为 13.63 亿元、100.32 亿元、200.39 亿元和 216.79 亿元。2018 年和 2019 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账面价值同比分别增加 635.83%和 99.7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价格趋势和资产负债配置需求，对拆出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8.19%。

表 7-11 发行人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银行	3,050,598	19.21	2,705,643	13.67	1,370,266	13.87	669,768	48.4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2,832,613	80.79	17,083,221	86.33	8,507,675	86.13	712,614	51.55
合计	15,883,211	100.00	19,788,864	100.00	9,877,941	100.00	1,382,382	100.00
应付利息	267,640	-	273,589	-	175,621	-	-	-
减值准备	29,013	-	23,490	-	21,554	-	19,027	-
账面价值	21,679,246	-	20,038,963	-	10,032,008	-	1,363,355	-

(二) 主要负债分析

表 7-12 发行人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423,720,644	63.72	389,731,529	59.77	349,386,955	61.86	306,708,284	64.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528,733	8.20	61,578,074	9.44	60,801,955	10.77	39,650,832	8.33
应付债券	72,535,970	10.91	79,720,418	12.23	93,277,576	16.52	74,128,630	15.58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负债合计	114,150,868	17.17	121,023,944	18.56	61,300,027	10.85	55,411,469	11.64
负债总额	664,936,215	100.00	652,053,965	100.00	564,766,513	100.00	475,899,215	100.00

发行人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应付债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758.99 亿元、5,647.67 亿元、6,520.54 亿元和 6,649.36 亿元。

1. 吸收存款

表 7-13 发行人吸收存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客户存款	186,704,528	44.06	175,279,758	44.97	166,727,660	47.72	156,624,315	51.07
个人客户存款	194,579,721	45.92	173,959,473	44.64	147,637,229	42.26	124,642,936	40.64
其他	42,436,395	10.02	40,492,298	10.39	35,022,066	10.02	25,441,033	8.29
合计	423,720,644	100.00	389,731,529	100.00	349,386,955	100.00	306,708,284	100.00

注：其他包括保证金存款、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3,067.08 亿元、3,493.87 亿元、3,897.32 亿元和 4,237.2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同比增长 13.92%，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不断努力发展公司客户，拓宽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质量，对公存款增加；（2）发行人“下乡”战略初见成效，乡镇客户存款增加；（3）发行人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有效拉动存款增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同比增长 11.5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拉动存款增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8.72%。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交易对手包括境内银行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396.51 亿元、608.02 亿元、615.78 亿元和 545.29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同比分别增长 53.34%和 1.2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市场利率及

资产负债配置策略，调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规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19 年末下降 11.45%。

3. 应付债券

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包括已发行的同业存单、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和信托计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741.29 亿元、932.78 亿元、797.20 亿元和 725.36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同比增长 25.8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 30.00 亿元金融债券及 100.00 亿元二级资本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同比下降 14.5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及资产负债配置策略，适度调整同业存单发行规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下降 9.01%。

二、发行人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表 7-14 发行人主要利润表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营业收入	10,557,690	9.77	18,934,593	13.07	16,746,022	31.29	12,755,096	9.69
营业支出	8,165,398	16.24	14,560,816	5.57	13,793,036	77.45	7,773,118	5.60
营业利润	2,392,292	-7.76	4,373,777	48.11	2,952,986	-40.73	4,981,978	16.95
净利润	2,025,957	-2.54	3,205,985	35.54	2,365,258	-39.44	3,905,678	16.24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127.55 亿元，营业支出 77.73 亿元，营业利润 49.82 亿元，净利润 39.06 亿元。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167.46 亿元，同比增长 31.2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积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加强定价管理，净息差维持同业领先水平；营业支出 137.93 亿元，同比增长 77.45%；营业利润 29.53 亿元，同比下降 40.7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额计入不良，加大拨备计提力度，使得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多；净利润 23.65 亿元，同比下降 39.44%。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189.35 亿元，同比增长 13.0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积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加强市场分析，加强定价管理，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营业支出 145.61 亿元，同比增长 5.57%；营业利润 43.74 亿元，同比增长 48.11%；净利润 32.06 亿元，

同比增长 35.54%。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105.58 亿元，营业支出 81.65 亿元，营业利润 23.92 亿元，净利润 20.26 亿元。

（一）营业收入

表 7-15 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8,220,486	77.86	15,609,598	82.44	13,744,188	82.07	12,201,268	95.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58,579	10.97	1,865,572	9.85	1,280,233	7.64	769,570	6.03
投资净收益/（损失）	1,062,295	10.06	1,875,625	9.91	922,474	5.51	-106,711	-0.84
其他收益	3,413	0.03	7,029	0.04	16,546	0.10	111,604	0.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5,284	-1.47	-547,475	-2.89	696,352	4.16	-50,620	-0.40
汇兑净损益	198,287	1.88	40,412	0.21	49,912	0.30	-222,329	-1.74
其他业务收入	13,806	0.13	36,031	0.19	32,990	0.20	37,536	0.29
资产处置收益	56,108	0.53	47,801	0.25	3,327	0.02	14,778	0.13
营业收入	10,557,690	100.00	18,934,593	100.00	16,746,022	100.00	12,755,096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66%、82.07%、82.44% 和 77.86%，基本保持稳定；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3%、7.64%、9.85% 和 10.97%，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消费者金融需求，发行人持续拓展中间业务，拓宽服务渠道，扩大业务规模。

1. 利息净收入

表 7-16 发行人利息净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利息收入	15,270,205	6.51	29,254,326	15.90	25,241,459	18.78	21,250,182	24.96
利息支出	7,049,719	4.51	13,644,728	18.68	11,497,271	27.06	9,048,914	55.97
利息净收入	8,220,486	8.28	15,609,598	13.57	13,744,188	12.65	12,201,268	8.9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22.01 亿元、137.44 亿元、156.10 亿元和 82.20 亿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2.65% 和 13.57%，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扩张，生息资产余额增长带来的利息收入增加。

（1）利息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212.50 亿元、252.41 亿元、292.54 亿元和 152.70 亿元。2018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8.78%。2019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5.90%。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系发放贷款和垫款形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放贷款和垫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0%、54.46%、60.10%和 59.03%。2018 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形成的利息收入金额为 137.47 亿元，同比增长 25.85%，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加强营销推动，推进产品创新，贷款投放整体增长；（2）公司业务方面，不断加快税单贷、政采贷、科技贷等小微企业金融产品的研发上线和整体宣传推广，不断完善发行人公司业务产品体系，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3）零售业务方面，加强业务营销，通过不断完善永续贷、秒贷、车贷、助学贷等线上化升级转型，进一步丰富完善零贷线上化产品体系，加大对消费增长支持力度。2019 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形成的利息收入金额为 175.81 亿元，同比增长 27.8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强营销推动，推进产品创新，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贷款规模整体增长。2020 年 1-6 月，发放贷款和垫款形成的利息收入金额为 90.14 亿元，同比增长 4.89%。

（2）利息支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90.49 亿元、114.97 亿元和 136.45 亿元和 70.5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利息支出分别同比增长 27.06%、18.68%和 4.51%，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的规模和平均付息率增长所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吸收存款形成的利息支出占全部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3.45%、45.96%、53.90%和 56.24%。2018 年度，发行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 52.84 亿元，同比增长 34.39%，2019 年度，发行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73.55 亿元，同比增长 39.19%。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及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发行人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持续发展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不断扩大客户群体，丰富产品体系，提升服务质量，拓宽服务渠道，有效拉动存款增长。而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受利率市场化影响。市场利率上升，主要是由发行人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及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39.65 亿元，同比增长 11.98%。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表 7-17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96,766	17.56	2,207,691	49.22	1,479,439	63.68	903,834	77.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8,187	28.06	342,119	71.74	199,206	48.37	134,264	119.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58,579	16.42	1,865,572	45.72	1,280,233	66.36	769,570	71.37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80 亿元，同比增长 66.36%，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66 亿元，同比增长 45.7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满足消费者金融需求，持续拓展中间业务，拓宽服务渠道、扩大业务规模。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59 亿元，同比增长 16.42%。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9.04 亿元、14.79 亿元、22.08 亿元和 12.97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63.68%、49.22%和 17.5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积极拓展中间业务，拓宽服务渠道、扩大业务规模所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服务手续费、结算与清算服务手续费、代理业务收入和承销业务收入等。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1.34 亿元、1.99 亿元、3.42 亿元和 1.38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分别增长 48.37%、71.74%和 28.06%。

3.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1.07 亿元、9.22 亿元、18.76 亿元和 10.62 亿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1.12 亿元、0.17 亿元、0.07 亿元和 0.03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0.51 亿元、6.96 亿元、-5.47 亿元和-1.55 亿元，汇兑损益分别为-2.22 亿元、0.50 亿元、0.40 亿元和 1.98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38 亿元、0.33 亿元、0.36 亿元和 0.14 亿元，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15 亿元、0.03 亿元、0.48 亿元和 0.56 亿元。

（二）营业支出

表 7-18 发行人营业支出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94,184	1.15	171,662	1.18	144,296	1.05	120,170	1.55
业务及管理费	2,950,164	36.13	7,236,457	49.70	6,787,447	49.21	5,614,067	72.22
信用减值损失	5,120,673	62.71	7,087,621	48.68	6,850,536	49.67	2,028,081	26.0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60,662	0.42	1,009	0.01	-	-
其他业务成本	-	-	4,414	0.03	9,748	0.07	10,800	0.14
营业支出	8,165,398	100.00	14,560,816	100.00	13,793,036	100.00	7,773,118	100.00

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比重分别为 72.22%、49.21%、49.70%和 36.13%，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支出比重分别为 26.09%、49.67%、48.68%和 62.71%。

1. 业务及管理费

发行人通过强化费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合理控制成本费用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6.14 亿元、67.87 亿元、72.36 亿元和 29.50 亿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分别增长 20.90%和 6.6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积极布局“上网下乡”，加快向数字银行、科技银行转型，加大战略投入，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增加。

2. 信用减值损失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0.28 亿元、68.51 亿元、70.88 亿元和 51.21 亿元。2018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237.78%，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计提方法发生改变，由“已发生损失模型”变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且需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范围较上年扩大；（2）发行人主动对标监管要求，采取更为审慎的风险分类标准，将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不良贷款余额 62.07 亿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25.64 亿元；（3）发行人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不良贷款核销金额明显增加。2019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3.46%，主要因为发行人继续加强金融资产精细化管理，秉持审慎经营原则，根据市场环境加大资产减值的计提力度，持续夯实

拨备基础，提高风险抵补的主动性和前瞻性。

三、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表 7-19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千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20,181,845	110,839,243	96,615,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7,348,171	92,510,554	78,879,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33,674	18,328,689	17,736,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475,205,748	321,533,319	283,829,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476,839,224	351,775,737	323,377,57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476	-30,242,418	-39,548,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3,494,761	143,457,999	135,417,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5,163,970	119,070,491	114,253,46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9,209	24,387,508	21,164,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12,724	12,632,362	-661,2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25,152	55,712,428	43,080,066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613.56 亿元和 212.15 亿元。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394.81 亿元、207.37 亿元和 261.44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和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88.57 亿元、330.06 亿元和 302.77 亿元。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49.18 亿元。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98.61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82.67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837.48 亿元、3,212.63 亿元和 14,750.37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28.24 亿元、3,510.09 亿元和 14,710.41 亿元。

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83.42 亿元。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8.25 亿

元。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4.95 亿元。

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应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1,123.02 亿元。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应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1,148.55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应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1,311.90 亿元。

四、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表 7-20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13.02	14.37	13.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0.31	11.49	12.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8.51	9.44	12.15
不良贷款率 (%)	≤5%	2.23	2.44	1.83
拨备覆盖率 (%)	≥150%	151.77	156.11	197.50
贷款拨备率 (%)	-	3.39	3.81	3.62
平均资产收益率 (%)	-	0.48	0.41	0.8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5.58	5.49	9.71
成本收入比 (%)	≤45%	38.24	40.59	44.10
流动性比例 (%)	≥25%	47.67	46.05	41.59
存贷比 (%)	-	77.71	73.48	64.85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15%	10.76	-	-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5.45	-	-
全部关联度 (%)	≤50%	13.67	16.68	3.23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	≤20%	4.62	20.70	14.34

注：上述指标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其中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全部关联度、流动性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等指标根据我行上报银监机构合并口径数据计算，其他指标根据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二）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 资产充足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15%、

14.37%和 13.02，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16%、11.49%和 10.31%，核心一级充足率分别为 12.15%、9.44%和 8.51%，均满足监管要求。

2. 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1.83%、2.44%和 2.23%，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97.50%、156.11%和 151.77%，均满足监管要求。

3. 盈利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平均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2%、0.41%和 0.48%，发行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1%、5.49%和 5.58%，发行人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44.10%、40.59%和 38.24%，均满足监管要求。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包括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水资源高效利用、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信贷投放。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根据以下假设，发行人模拟了本期债券发行后财务结构和资本充足率的变化：

1. 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清算结束；
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7,233.39	7,253.39
负债总额	6,649.36	6,669.36
股东权益	584.03	584.03
资产负债率	91.93%	91.95%

二、历史债券的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如下：

（一）2018 年 4 月，经《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中原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27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60 号）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简称“18 中原银行绿色金融债”，债券代码为“1820015”，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70%，该期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二）2018 年 5 月，经《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12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7 号）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简称“18 中原银行债”，债券代码为“1820021”，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79%，该期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三）2018 年 9 月，经《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11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115 号）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简称“18 中原银行二级”，债券代码为“1820053”，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20%，该期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 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990,865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70,892元,2014年至2019年我国GDP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52%;2019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进出口总额分别为411,649亿元、560,874亿元和315,505亿元,2014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16%、1.53%和3.00%。作为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我国位列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下表为2013年至2019年我国GDP、人均GDP情况:

表 10-1 2014 年至 2019 年我国 GDP、人均 GDP 情况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GDP(亿元)	988,458	915,887	831,381	743,408	686,256	644,380	7.39%
人均GDP(元)	70,892	66,006	60,014	54,139	50,237	47,173	7.0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11,649	380,987	366,262	332,316	300,931	271,896	7.1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560,874	645,675	641,238	606,466	562,000	512,021	1.53%
进出口总额(亿元)	315,505	305,008	278,099	243,386	245,503	264,242	3.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业是我国投融资体系的基础,是经济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19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Aggregate Financing to the Real Economy)为25.67万亿元,其中实体经济从银行系统的融资增量(包括本外币贷款、委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为16.28万亿元,占整个社会融资总规模的63.41%。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推动了银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98.16万亿元和158.60万亿元。下表为2014年至2019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

本外币存贷款情况:

表 10-2 2014 年至 2019 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年均复合增长率
各项存款余额	1,981,642.58	1,825,158.24	1,692,727	1,555,247	1,397,752	1,173,735	9.12%
其中: 非金融企业存款	621,147.01	589,104.74	571,641	530,895	455,209	400,420	7.59%
住户存款	821,296.39	724,438.51	651,983	606,522	551,929	506,890	8.38%
各项贷款余额	1,586,020.56	1,417,516.44	1,256,074	1,120,552	993,460	867,868	10.57%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 小微企业信贷、涉农信贷呈现供求两旺。

(二) 国内银行市场格局

目前, 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截至 2019 年末, 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4,607 家。

截至 2019 年末, 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表 10-3 截至 2019 年末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 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167,770	40.27	1,071,312	40.35
股份制商业银行	517,818	17.86	476,644	17.95
城市商业银行	372,750	12.85	344,974	12.99
农村金融机构	372,157	12.83	342,505	12.90
其他类金融机构	469,530	16.19	419,927	15.81
合计	2,900,025	100.00	2,655,362	100.00

数据来源: 银保监会 2018 年季度统计信息

大型商业银行: 自成立以来, 大型商业银行一直是国内企业, 特别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9 年末, 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

机构总资产的 40.27%。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9 年末，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7.86%。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9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85%。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仅限于在当地城市中经营，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银行业监管理念的转变，原银监会出台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允许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跨区域经营。

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199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 号）确立了“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同时决定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并且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这三家银行专注于政策性贷款业务。外资银行主要包括外国银行的代表处、分支机构、外商独资银行及合资银行。截至 2019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6.19%。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严格的监管，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银保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的规定，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除受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外，同时由省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依法管理。

（二）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

- （1）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 （2）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3）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4）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 （5）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 （6）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7）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8）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 （9）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10）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11）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按照《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人民银行特种贷款管理规定、人民币管理规定、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外汇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依法经营。

（2）在改革试点期间，对认购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和使用专项借款，人民银行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通报，人民银行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了解省级人民政府、省级联社和银保监会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处置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4）在发生局部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资金支持。

(5) 在发生突发性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积极配合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应急方案，并对发生支付困难时省级联社提出的紧急再贷款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批。

(6) 在撤销时偿还个人合法债务的资金，首先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清收变现资产；资产变现不足以清偿个人债务部分，由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

2.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其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监管制度和办法。

(2) 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3) 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评级状况和风险状况，确定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它措施。

(4) 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5) 向省级人民政府提供有关监管信息和数据，对风险类机构提出风险预警，并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处置风险。

(6) 对省级人民政府的专职管理人员和省级联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7) 受国务院委托，对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3. 省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

责”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通过省级联社（即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2）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实施管理，不干预其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3）督促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三农”服务的经营宗旨，并协助打击逃废债、清收旧贷，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4）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信用省级联社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有关部门推荐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省级联社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考核。

（5）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有关要求，制定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管理的具体办法，但不得将管理权下放到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地级、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及人、财、物等具体管理工作。

4. 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业务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履行对辖内农信系统的“管理、指导、协调、服务”职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督促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落实支农工作；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机制；对农村信用社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及内部管理等工作进行辅导和审计；督促农村信用社依法选举理事和监事，选举、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等。

5. 其它监管机构

除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外，农村商业银行还受到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在进行外币业务时，受到外汇管理局监管；在进行基金托管或基金代销业务以及上市相关事项时，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 市场准入监管主要包括：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合并、分立、终止；审查、批准 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

2. 业务监管主要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目前，人民银行通过制定基准利率分别设置存款利率上限和贷款利率下限，商业银行具有相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

4. 审慎经营监管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贷款集中度、资产流动性以及其它经营比率等。

5. 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监管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 外资银行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合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四）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 新巴塞尔协议的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体系，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

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 年 9 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 4% 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 2% 提高至 4.5%。

2004 年 2 月，原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原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 年 4 月 27 日，原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目前已完成了一轮预评估的第一批实施银行应当在已经取得的良好成就基础上，根据评估意见积极整改第一支柱实施的主要问题，并积极推进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建设，争取尽快申请正式实施。其他根据监管要求应当实施高级方法或自愿实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尽早制订实施规划方案。对于其他不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从 2011 年底开始在现有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要求的标准方法，计量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要求；并按照第二支柱相关要求，抓紧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2012 年 6 月，原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长期依靠存贷利差等传统的信贷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 2008 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目前并未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所以银行业监管机构为了未来持续满足巴塞尔协议 III 的要求，将可能会大力发展普通股权益外的一级资本，同时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

2. 混业经营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 WTO 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因此，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3. 治理同业扩张，强化金融去杠杆

近年来，受利率市场化和资本充足率监管加强的影响，银行存贷款利差持续收窄。为增强盈利能力，国内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快速扩张，通过同业套利、绕道监管等方式配置高收益资产。

为治理与遏制国内银行业长期以来存在的监管套利、同业套利等问题，2017 年 4 月，原银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 号），提出了对十大类风险的具体防控要求，主要集中在资产信用风险、流动性管理、债券投资（自营、理财和委外）、同业业务、理财业务、房地产融资、地方债务风险、互联网金融、跨境业务风险和民间金融风险等。其中，信贷、债券、同业、理财、地产和地方债务等均与近年银行资产配置和套利行为挂钩。同时，原银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6 号），要求银行自查“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自查范围涉及多项银行近年来普遍存在的套利和规避监管行为。

未来，银行业监管机构将持续通过严格执行 MPA 考核、出台法律法规等手段加强监管，不断约束银行同业扩张、优化资负结构、合理管控风险，从机制上抑制银行顺周期、体系性的过度扩张，预防系统性风险。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竞争优势

一、业务概览及市场地位

发行人主要在中国国内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 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提质增效成效显著

发行人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快结构调整，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一是经济效益快速提升，收入来源不断拓宽。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9.3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1.89 亿元，增幅 13.07%，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2.0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8.41 亿元，增幅 35.54%。发行人持续加强产品应用，打造多元化收入结构，2019 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 18.6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85 亿元，增幅 45.7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85%，较 2018 年提升 2.21 个百分点。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5.58 亿元，其中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 11.59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26 亿元。

二是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人民币 7,094.17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894.41 亿元，增幅 14.43%，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达人民币 2,912.30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446.78 亿元，增幅 18.12%，吸收存款达人民币 3,897.32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403.45 亿元，增幅 11.55%。存、贷款增速明显高于河南省平均水平，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劲动能。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233.39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3,287.67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人民币 4,237.21 亿元。发行人强化资产负债管理，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

2. 风控能力全面提升，资产质量持续向好

一是加强系统建设，有效提升数字风控能力。加快建设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优化零售大数据风险决策模型和“玄武”信用风险预警系统，加强零售信用风险

模型体系管理，基于大数据的风控能力逐步提升。进一步推进非零售大数据风险辅助决策模型建设，重点搭建客户、区域、行业和债项的信用评价体系，夯实信用风险计量基础。不断完善覆盖全行的压力测试管理体系，为风险管理提供了更充足的决策依据。

二是综合施策，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架构，细化八大风险的管理职责分工，实施风险总监异地委派制，加强并表风险管理，初步打造了“制度+专家+科技”三位一体大数据智能风控体系，建立了与业务规模和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

三是精准拆弹，重点抓好不良和高风险资产清收化解。扎实推进降旧控新，强化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化解盘活历史遗留问题及不良贷款，提升资产质量。坚定不移落实监管政策，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全部计入不良贷款。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逾期率 3.32%，较 2018 年末下降 0.97 个百分点，不良率 2.23%，较 2018 年末下降 0.21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有效提升。

3. 战略转型深入推进，发展优势日趋凸显

一是数字化转型走向纵深，打造独具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完成零售条线总行部落化敏捷转型落地，并根据市场变化进一步迭代敏捷组织，实现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响应。深化数字化能力建设，有效提升数字化产品创设能力，通过规模化大数据用例实现对客户生命周期全覆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落地用例 26 个，用例累计成效人民币 91.80 亿元，数据驱动营销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形成。

二是推进发展模式转变，经营能力显着提升。从侧重网点服务到“线上+线下”协同并进，再到“三轨制”总分支联动营销体系试点运行，逐步实现从单一场景服务向多场景融合的生态服务转变。围绕用户体验，延伸场景，搭建生态，强化批量化、场景化、线上化获客，客户经营能力显着提升。零售业务转型成效逐步显现，截至 2019 年末，零售客户达到 1,494.62 万户，较 2018 年末新增 256.62 万户，其中，手机银行用户达到 605.72 万户，较 2018 年末新增 208.73 万户，提升 52.6%，手机银行月活跃客户达到 157.84 万户，月活跃度较 2018 年提升 41.8%。信用卡业务快速发展，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发卡量达到 199.77 万张，信用卡客户达到 177.63 万户，较 2018 年末新增 82.00 万户，提升 85.7%，信用卡月活跃客户达到 111.49 万户，较 2018 年末新增 51.55 万户，提升 86.0%。2019 年，零

售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33.3%，较 2018 年提升 3.3 个百分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零售客户达到 1,579.29 万户，较 2019 年末新增 84.67 万户。其中，有效客户 639.63 万户，新增 194.86 万户；手机银行用户 675.18 万户，新增 69.46 万户；手机银行月活跃客户 180.62 万户，月活跃度较上年同期提升 64.2%。个人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人民币 1,616.96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302.71 亿元，增幅 23.0%。个人存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人民币 1,946.11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206.03 亿元，增幅 11.8%。零售业务存、贷款增量均超过了公司业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业务发展态势良好。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31.1%，较上年同期提升 1.8 个百分点，零售业务贡献度稳步提升。公司业务转型有序推进，交易银行围绕打造“数据银行、科技银行”战略，通过市场调研挖掘企业产供销需求，形成具有行业特色的综合服务方案。打造“原银 e”系列产品品牌，构建国内融资、跨境金融、现金管理、电子渠道等较全面的产品体系，截至 2019 年末累计业务融资量达人民币 1,249.50 亿元，同比增长 19.1%。

三是践行未来银行战略，推进开放银行建设。发力场景金融，探索开放银行发展路径，搭建社区、校园、餐饮、小微商户四个业务场景，打造以生态圈为核心的新业务模式。“永续贷”加快推进科技输出，联合创新驶入新赛道，与国内多家中小银行深度合作，形成城商行、农商行的标准化科技和业务对接体系。推动 IT 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金融开放平台”，具备标准化的 API 发布、治理、安全管控等开放银行基础。基本研发完成云端体系，具备承载开放银行的能力。

四是“下乡”战略成果显著，农村金融服务再上台阶。持续完善“县乡村”三位一体服务网络，形成了惠农服务的示范带动效应。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全省设立县域支行 130 家、乡镇支行 53 家、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站和惠农支付服务点 4,460 家，覆盖全省 18 个地市 70% 的乡镇，惠及 1,000 余万农村居民。运用互联网思维，创设“原惠贷”产品体系，积极支持农民消费和创业贷款。打造农村“生活+金融”线上生态圈，搭建“金融+非金融”的服务平台，实行异业联盟，激活农村经济，通过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效率，让金融与乡村振兴携手共进。

4. 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品牌美誉再度提升

一是大力推动产品创设，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发行人遵循“以客户为中心”

的发展理念，聚焦客户价值，不断推陈出新，通过提升客户体验，增强金融服务的价值与效能。“永续贷”快速迭代升级，实现全流程线上化，业务办理效率明显提升，进一步突出“快”和“永续”的竞争优势，始终保持市场领跑地位。发行人作为河南省首家发行净值型产品的法人银行，净值型产品基础体系搭建完成，产品形式涵盖 T+0 开放式，客户周期型、定期开放式、封闭式，产品系列包含中原如意宝、中原现金宝、干景系列、稳健增利系列、智能系列、盈系列。截至 2019 年末，净值型产品规模占比 52.1%，较 2018 年末提升 44.0 个百分点。

二是品牌形象逐步提升，市场影响不断扩大。五年蝉联《金融时报》“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荣获“2019 年度亚洲卓越城市商业银行”、“2019 年度品牌建设银行”，是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商行；成为《财富》中国 500 强，在入围的商业银行中排名第 23 位，是河南本土唯一上榜的金融机构。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 2019 年全球 1000 强银行中，发行人一级资本总额进入全球前 200 名，位列第 181 位，在国内上榜银行位列第 28 位，连续三年排名提升。发行人数字化转型案例成功入选《金融电子化》杂志“2019 年金融信息化 10 件大事”，成为评选以来全国首家入围的中小银行案例，社会及业界美誉度显著提高。

二、主要业务介绍

（一）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发行人的公司银行业务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及外资企业。公司银行业务是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来源之一。

发行人公司业务发展以“三大战略”为引领、积极践行“上网下乡”和“数字化转型”战略，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回归本源，支持民营小微企业普惠金融发展，基础夯实和创新转型并重，凝心聚力，抢抓机遇，奋勇拼搏，始终保持公司业务健康、快速、高质量发展。

1. 公司存款

发行人向公司银行客户提供人民币及主要外币（包括美元、港元、英镑及欧

元)定期及活期存款。发行人向公司银行客户提供的人民币定期存款期限在一个月至五年不等。发行人提供不同利率及期限条款的存款产品以满足各类目标客户群需求。

发行人着力构建对公存款内生增长机制,优化对公存款业务结构。发行人向公司客户提供现金管理、主动负债等产品,抢抓地方债政策机遇与资金承接,不断深化银政企合作、强化基础客群建设、优化基础结算服务,不断提升公司存款业务竞争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公存款余额分别为 1,819.57 亿元、1,984.81 亿元、2,110.38 亿元和 2,237.46 亿元,实现稳定增长。

2. 公司贷款

发行人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作为立身之本,顺应经济转型升级、抢抓优质资产投放、打好提质增效攻坚战,深耕重点行业、打造特色解决方案、探索行业生态圈建设,客户服务方式由传统资产拉动向专业创造价值、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综合贡献转型,提升综合融资服务能力,取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公贷款余额分别为 1,128.50 亿元、1,302.81 亿元、1,418.09 亿元和 1,462.49 亿元,实现稳定增长。

3. 公司客户

发行人立足河南省经济发展实际,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回归本源,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金融供给侧改革。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客户深度经营,针对不同客群,采取定制化服务模式和经营策略,围绕战略客户、机构客户、小微企业客户开展分层经营、分类施策,创新客户服务模式,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探索业务路径多元化,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公客户数量分别为 17.6 万户、19.3 万户、20.5 万户和 21.8 万户,实现稳定增长。

(1) 战略客户

发行人积极落实公司客户分层经营,转变战略客户经营策略,实现战略客户

从自营走向经营，通过战略客户链式经营、集团客户额度动态流转、资产置换流转以及组团撮合提升金融服务等方式，实现战略客户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提升战略客户市场份额和综合贡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行级战略客户合作覆盖率 83%，授信资产余额全行占比 29.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行级战略客户合作覆盖率 80%，授信资产余额全行占比 31.3%，较年初提升 2%。

（2）机构客户

发行人积极拓宽机构业务覆盖面，培育机构业务新增长点，紧跟政策热点，抢抓机构重点板块业务机遇，加大线上化系统建设力度，提升机构客户纵向服务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行机构存款日均余额人民币达 1,277.70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行机构存款日均余额人民币 892.62 亿元。

（3）小微客户

发行人始终坚持“贴近市民、服务小微，支持三农，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市场定位，建机制、创产品、通渠道，打出创新“组合拳”，全面拓宽民营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围绕“科技兴行”的战略，进一步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加强金融与“互联网+”的融合，利用大数据工具，丰富获客手段，并充分运用线上化渠道为民营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服务小微客户超过 3.8 万户，发行人小微“两增”口径下贷款户数 3.6 万户，余额人民币 420.28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行小微贷款余额人民币 1,328.61 亿元，服务企业超过 5.13 万户。

4. 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面梳理完善公司条线产品体系，创新产品策略，优化产品功能，逐步形成综合性和全方位的产品体系和服务能力，提升客户体验与满意度。

负债产品方面，高效响应客户需求，上线单位大额存单凭证配发、按月付息等功能，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客户结算服务和流动性管理方面，遵守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不断优化现金管理产品，强化产品组合运用，为客户提供结算便利。

投资银行产品方面，积极拓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产证券化、境外融资、港股上市财务顾问等创新业务产品。交易银行产品方面，借助金融科技，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大力发展现金管理、国内融资、国际融资、电子渠道等交易银行业务，形成了“原银 e”系列的产品品牌，完成了票据池向资产池的升级，持续完善交易银行产品体系。在产品综合运用方面，强化方案营销，多渠道服务客户需求，提升行业金融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举办全行首届“原银杯”公司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大赛暨产品知识竞赛，为超过 100 家省内重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央企子公司、行业龙头、医院、学校量身定制“团队+关系+方案+产品+线上化”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并成立敏捷推动小组推动后续方案落地。在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的时候，发行人围绕打造“数据银行、科技银行”的战略，践行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公司条线产品和服务的线上化和场景化，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5. 投资银行

发行人在稳固开展结构融资、股权融资、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基础上，大力推进传统投行向综合服务投行转型，持续丰富投行业务产品，积极拓展创新业务产品，各项指标实现新的突破。

2017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批准，发行人获得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商资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实现协会债务融资工具上报规模 189 亿元，成功发行 10 只，规模合计 80 亿元，发行人为 12 家新晋 B 类主承销商中首家实现协会产品成功发行并率先完成 10 只发行的银行；累计实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备案规模人民币 110 亿元，成功挂牌发行人民币 35.5 亿元。

发行人积极盘活同业资源，建立了与银行、保险、信托、租赁等同业金融机构合作圈，通过银团贷款、联合投资、资金撮合等形式，为省内大中型客户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的综合金融服务。发行人充分发挥股权融资创新产品优势，搭建资本市场桥梁；积极拓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为省内外龙头企业提供 Pre-ABS 投资、方案设计、承销发行等全流程资产证券化综合服务，满足省内外优质企业个

性化融资需求；持续推进跨境投融资合作平台的建设，大力推动境外融资和赴港上市财务顾问业务以及跨境并购顾问及并购融资服务，不断探索创新业务模式与服务模式。

6. 交易银行

发行人提供现金管理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贸易金融服务及结算服务，这些服务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可以使发行人借助广泛的地域覆盖、强大的技术能力及与战略客户的长期关系，抓住河南省以及中国经济蓬勃发展所带来的商机。

发行人交易银行业务坚持“未来银行”布局，于 2019 年成立了交易银行部及交易银行直营中心，以推动交易银行业务创新项目落地为导向，聚焦特色行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客户延伸服务。在“主动营销带动产品敏捷开发”的业务逻辑下，行业创新型线上交易平台的搭建成效凸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平台等项目已顺利落地，并深入行业交易，运用科技风控手段，服务产业链上的中小微客户，践行普惠金融，助力实体经济。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发起设立中原供应链合作发展联盟，并在第 8 届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金贸奖”评选中荣获“最佳交易银行服务奖”。

（1）现金管理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搭建了较为完整的现金管理产品体系，为企业、政府、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标准化和个性化兼顾的现金管理服务方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金管理账户数 0.96 万户，沉淀人民币存款日均余额人民币 510 亿元。中原银行现金管理正在以综合性和全方位的产品体系和服务能力，成为越来越多客户的现金管理主要合作银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金管理带动存款日均人民币 575 亿元，重点产品现金池签约集团数 568 户。

（2）对公电子渠道

发行人不断创新对公电子渠道的应用场景，以企业服务线上化，产品建设敏捷化，客户体验极致化，打造最佳全渠道服务生态圈为愿景，产品建设通过敏捷迭代运作的方式，实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企

业网上银行客户累计达到 12.93 万户，2019 年累计交易额人民币 22,533 亿元，占同期公司银行客户交易总数的 94.02%。

（3）供应链金融与贸易融资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线上化、数字化、场景化发展。产品建设坚持以敏捷促发展、以卓越为目标的科学理念，在打造产业金融生态圈的过程中精益求精，致力为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线上化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原有票据池升级为资产池，入池资产拓展至存单、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商票、应收账款，丰富了发行人产品体系。2019 年，发行人交易银行业务累计融资量达人民币 1,249.50 亿元，保证金存款日均新增人民币 81 亿元，信用证余额居本省同业第一位，荣获“2019 年中国供应链金融卓越服务奖”。

（4）跨境金融

发行人积极落实相关业务资格获取，全面推进系统建设，扎实开展业务研究，成功获得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资质，并实现业务落地；全面推出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实现资本项目主要业务类型全覆盖。2019 年度，交易银行国际业务实现国际结算量 47.6 亿美元，国际融资发生额人民币 135.5 亿元；全行进口开证约 12 亿美元；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量人民币 16 亿元，省内同业排名第五。

（二）零售银行业务

发行人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和汇款服务等。

发行人零售条线深入贯彻落实发行人的“三大战略”，“上网下乡战略”以及“三抓一坚持”和“五个并重”的工作要求，不断强化和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以数字化转型和科技创新为动力，注重过程管理，紧盯市场导向，不断丰富完善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特色的产品体系，深入推进客户经营，强化批量获客，建设金融+场景生态圈，推动了客户、效益、质量、规模协调较快发展，提升了发行人零售业务数字化、智能化、线上化水平，不断培育零售业务发展的内生动力，各项业绩指标良好。

1. 零售存款

发行人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以人民币和外币计值的各种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产品。发行人坚持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加快推动零售敏捷化、数据化、线上化转型。牢固树立客户经营的理念，突出大数据用例在客户经营提升中的作用；同时紧盯市场热点，以客户为导向创设产品，聚焦和搭建四大高频生活场景，运用互联网思维和生态圈建设的理念，突出批量获客和线上化获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个人储蓄存款时点余额人民币分别为 1,247.51 亿元、1,477.08 亿元、1,740.07 亿元和 1,946.11 亿元。

2. 零售贷款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各种个人贷款，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及个人消费贷款。发行人多措并举，在积极加大贷款投放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加快产品迭代，聚焦爆款产品打造，加快永续贷产品数字化升级，上线主动授信产品一原 e 花，推出“e 贷 e 卡”、“一证贷”，同时持续提升风控智能化水平，优化风控模型，支撑业务发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个人贷款时点余额人民币分别为 739.31 亿元、1,051.71 亿元、1,314.25 亿元和 1,616.96 亿元。

3. 零售客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零售客户数分别为 1,036 万户、1,238 万户、1,495 万户和 1,579 万户，有效客户数分别为 214.98 万户、269.77 万户、444.77 万户和 639.63 万户。

(1) 大众客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众客户数量分别为 214.54 万户、250.16 万户、298.14 万户和 344.48 万户，管理资产（含储蓄）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083.21 亿元、1,355.80 亿元、1,632.20 亿元和 1,847.92 亿元；储蓄存款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902.12 亿元、

1,091.19 亿元、1,267.15 亿元和 1,420.36 亿元。

(2) 财私客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私客户数量分别为 1.01 万户、1.95 万户、2.53 万户和 2.93 万户；资产（含储蓄）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387.18 亿元、472.48 亿元、593.37 亿元和 723.93 亿元；300 万以上客户数分别为 2,759 户、3,337 户、4,000 户和 5,000 户；表外资产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8.83 亿元、64.66 亿元、226.64 亿元和 291.82 亿元。

4. 场景开发运营

发行人聚焦和搭建四大高频生活场景，并取得明显成效。

中原吃货地图方面，紧密加强与商圈、连锁的结合，不断提升平台获客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平台累计入驻商户数 4.76 万户，用户数累计 32.47 万户，平台累计交易额人民币 10.19 亿元。疫情期间快速转型，从“到店”转换至“到家”服务；将“吃货助农”、“吃货战疫”转变为可持续开展的“原产地直邮”、“吃货到家”两项运营活动，持续通过银行渠道优势、客群优势以及商品议价优势满足商户与消费者的需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吃货地图注册用户数达到 112.06 万户，月活跃用户数达到 25.40 万户。

小微商户方面，聚焦全流程商户经营服务，小微客户生态圈产品“中原聚商”、“中原聚惠”、“小微商户银行后管平台”全面推向市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入驻商户数 20.9 万户，其中零售客户 18.9 万户，有效客户 9.8 万户，有效率 51.85%，存款人民币 53.2 亿元，资产管理余额人民币 76.8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入驻商户数 24.02 万户，其中有效客户 10.60 万户，有效率 50.21%，存款人民币 70.95 亿元，资产管理余额人民币 103.87 亿元。

社区产品方面，搭建物业管理系统 SAAS 化服务模式，实现社区业主用户利用平台缴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线社区 702 个社区，覆盖 340 个物业公司，社区总用户数 33.4 万人，线上注册用户 10.9 万人，缴费笔数 16.6 万笔，缴费金额人民币 0.44 亿元。疫情期间，发行人上线“一区一码”疫情登记管理系统，充分满足客户需求，有效提高防疫信息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上线社区 102,475 家，覆盖 1,794 个物业公司。社区总用户数 394 万户，线上注册

用户 358 万户，缴费笔数 37.5 万笔，缴费金额人民币 1.3 亿元。注册用户中，发行人持卡客户 83.6 万户，通过社区场景有效转化客户累计 7.5 万户，低效户提升 3.6 万户。

教育领域产品方面，实现中原智慧新校园校园版、教辅版、人脸支付一卡通、喜马拉雅零钱包四个产品的创设，打造围绕学校、培训机构、学生、家长、教师的闭环生态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上线学校及教育机构 2,969 家，注册用户 37 万人，累计收款 364 万笔，收款金额人民币 9.19 亿元，累计转化提升客户 11.87 万户，带动商户对公结算账户时点余额较 2018 年末新增人民币 3.03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上线学校及教育机构 3,519 家，累计注册用户 71.7 万户。

5. 财富与私人银行业务

发行人财富私人银行业务始终坚持敏捷转型、科技赋能，主动规划客群、产品、活动及经营策略，着力提升客户服务综合水平。围绕“三合一”的客群经营理念，对特色客群的深度挖掘，拓宽财富与私人客群体系。通过搭建以“臻选”、“稳选”、“优选”为基石的“3+1+N”产品体系，整合国内外金融资源，搭建“尊享酒店预订平台”、整合地市异业联盟资源上线“属地惠享服务专区”、增加线上专属财私经理沟通渠道，创新业务模式。持续开展钻石权益活动，建立高端私行服务品牌形象。

6. 惠农业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关于发展普惠金融、实施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和国家五部委、河南六厅局关于金融助推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围绕“三农”，深入推进“上网下乡”战略，积极搭建“县域支行抓源头、乡镇支行抓落地、普惠金融服务站点抓延伸”的“三位一体”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依托普惠金融服务站点，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泛金融服务体系，实现“基础金融服务不出村、综合金融服务不出镇”。围绕农村居民生产消费特点，创新设计推出了“豫农贷”“旺农贷”等农户信用贷款，具有“线上申请、实时审批、快速放款、随借随还”等特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豫农贷”累计放款人民币 3.8 亿元，预授信金额人民币 43.2 亿元，累计服务农村家庭约 8.6 万户，服务农村人口约 40.6 万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豫农贷”累计放款人民币

11.75 亿元，预授信金额人民币 62.15 亿元，累计服务农村家庭约 12.43 万户，服务农村人口约 50 万户。依托普惠金融服务站，以金融大讲堂、送医下乡、金融夜校等形式，持续向农民宣传非现金支付、防非法集资、防金融诈骗、反假币等相关知识，通过现场讲解、邀请体验等多种方式，在广大农村地区大力普及金融知识，提升农民对金融产品、支付结算知识的认知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在农村举办各类金融知识讲座 1.5 万余场，惠及农民超过百万人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全省设立县域支行 122 家（含县域二级支行）、乡镇支行 50 家、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站和惠农支付服务点 5,373 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在全省设立县域支行 130 家（含县域二级支行）、乡镇支行 53 家、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站和惠农支付服务点 4,460 家。目前，投入运营的普惠金融服务站点已覆盖河南全省 18 个地市 70% 的乡镇，惠及 1000 余万农村居民，受理全省农村居民各类交易 313.86 万笔，累计金额人民币 118.72 亿元。

7. 信用卡业务

发行人不断加大信用卡营销，利用数据赋能，开展客户精细化、差异化经营，初步形成了线上化经营闭环体系。发卡量保持较快增速，中间业务收入持续提升。通过创新产品、场景获客，不断深入客户经营。借助大数据赋能从产品偏好、潜在价值等角度对客户进行全面精准画像，强化客户洞察力度，实现对客户的精准、主动营销与差异化经营，不断提高生息资产规模，优化资产组合配置，提升信用卡业务综合效益。通过京东金融、国际卡组织等的合作，先后发行了中原银行京东金融联名卡、中原银行万事达白金卡。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卡业务增长迅速。2018 年交易金额 164.18 亿元，为 2017 年全年交易额 8.5 倍，收入总计 10,028.16 万元，为 2017 年全年收入的 7.87 倍。2019 年全年累计交易额人民币 580.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53.51%，收入总计人民币 4.0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信用卡累计发卡 199.77 万张，共激活 152.88 万张，贷款余额人民币 91.98 亿元，其中循环贷款人民币 77.68 亿元，分期贷款人民币 14.3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用卡累计发卡 216.40 万张，有效激活卡 147.79

万张，贷款余额人民币 105.60 亿元，其中循环贷款人民币 85.45 亿元，分期贷款人民币 20.15 亿元。

8. 直销银行

在 2019 年，发行人直销银行以打造中小银行数字化转型金融科技服务品牌为愿景，致力于推动“永续贷”联合创新业务。发行人向合作银行推广永续贷业务的科技及风控技术，支持其在其辖区内为个人及小微商户提供贷款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续贷联合创新业务已累计签约 14 家银行，启动运营 7 家银行，管理规模人民币 17.8 亿元，在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效应。为支持永续贷联合创新业务高效运行，在标准化业务运营体系方面，建立了包括标准面谈、尽职尽责、营销管理、考核激励等在内的十项制度；在风险控制方面，创新推出“双风控”模式，上线“智策”风控系统，实现量化模型与一线、二线城市模型分置；在业务线上化方面，着力推进合作行科技工具迭代，“即刻办”APP 在合作行全面使用，分布式架构的原银信贷系统全年敏捷迭代 33 次上线百项功能，充分支撑了合作行信贷业务开展。

（三）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投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债券承销及分销及票据转贴现和再贴现。通过经营金融市场业务，可以使得发行人降低对提供存款、贷款及汇款服务的传统模式的依赖性，并对资产分配作出调整以实现盈利，与此同时维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从而有效应对传统信贷业务面临的挑战。

发行人通过成立不同部门加强金融市场业务，在总行层面成立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及资产管理部。同时大幅增加所持中国政府债券、中国政策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以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达到提高流动性并降低流动性风险的目的，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多元化投资及优化投资组合。

1. 资金业务

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政策，积极开展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业务，在确保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同时充分履行一级交易商职责，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支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之和分别为人民币 232.76 亿元、422.41 亿元、477.51 亿元和 525.35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4.46%、6.81%、6.73%和 7.2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之和分别为人民币 861.78 亿元、1,070.59 亿元、1,561.82 亿元和 1,359.95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18.11%、18.96%、23.95%和 20.45%。

发行人把握市场机遇，优化投资交易策略，合理控制投资节奏，调整账户持仓结构，有效防范信用风险事件，显着提升资产投资回报。同时发行人紧跟市场创新步伐，积极申请业务资质，丰富业务品种，持续完善风控机制，实现金融市场业务的稳健发展。

2. 同业业务

发行人在“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指导思想下，同业业务始终坚持为全行提供中长期流动性支持，服务同业客户做好产品销售，优化资产结构支持实体经济，调剂资产规模平衡资金余缺的经营策略，在保证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切实推动同业业务深化发展与创新转型。报告期内，同业负债规模保持稳定，资产配置不断优化，产品创新及客户服务能力显着提高。

3. 资产管理

发行人净值型产品体系初步搭建完成，预期收益型产品规模有序压降。客户周期净值型产品“如意宝”、定期开放式产品“盈”系列、结构性理财“智能”系列及固收增强类净值型产品“安鑫”系列成功发行，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样的投资选择。2019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存续共计 341 只，存续规模人民币 610.41 亿元。发行人鼎盛财富系列理财产品稳健运行，为客户创造了稳定的收益。2019 年，发行人鼎盛财富系列理财产品累计发行规模 1,750.75 亿元（人民币）。2019 年，中原银行鼎盛财富系列理财产品再次荣获上海证券报举办的“金理财”年度城商行理财卓越奖；荣获中国证券报举办的“金牛理财”银行成长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理财产品存续数量共计 316 只，存续规模人民币 708.28 亿元。

（四）分销渠道

1. 物理分销渠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8 家分行和 2 家直属支行，实现全省 18 个地市全面覆盖。其中，市区支行 295 家，县域支行 122 家，乡镇支行 50 家，另有惠农支付服务点和普惠金融服务站 5,373 家。

2. 自助银行渠道

发行人自助设备包括自助取款机、自助存取款机、智能柜员机、智能现金柜台、VTM、多媒体查询机、移动 PAD、自助回单打印机等。为客户提供存取款、开户及账户服务、自助签约服务、投资理财、生活缴费、信用卡业务、回单打印等多种便捷服务。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对自助设备进行新功能的迭代升级，自助设备的业务功能不断拓展，有效分流柜面业务，减轻柜面压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助设备总量为 5,150 台。其中 ATM、CRS 1,484 台，智能柜员机 820 台、智能现金柜台 391 台、VTM 设备 50 台、多媒体查询机 1,210 台、移动 PAD 1,083 台，自助回单打印机 112 台，线下自助渠道业务 2019 年累计 3,868.97 万笔，涉及交易金额人民币 1,838.17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助设备总量为 5,353 台。其中 ATM、CRS 设备 1,497 台，智能柜员机 841 台、智能现金柜 399 台、VTM 设备 50 台、多媒体查询机 1,216 台、移动 PAD 1,238 台、自助回单打印机 112 台。线下自助渠道业务 2020 年上半年累计 1,655.02 万笔，涉及交易金额人民币 521.77 亿元。

3. 电子银行渠道

（1）个人网上银行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个人网上银行新增用户数分别为 15.68 万户、14.51 万户和 29.1 万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个人网上银行累计用户 88.56 万户。

（2）移动金融

① 手机银行

重点打造手机银行 5.0 产品。以用户体验为产品创设根基，经过广泛的调研

访谈，发行人采用大数据、机器学习、流计算、微服务等技术驱动，形成“一套框架、四个版本、全客群覆盖”、千人千面、智能客服、智能认证等亮点特色的新一代手机银行。2017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手机银行用户分别新增 126.24 万户、147.36 万户和 208.73 万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手机银行用户累计 605.72 万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手机银行用户累计 675.18 万户

发行人不断拓展场景服务，2019 年发行人上线汽车商城和中原综合商城，为分支行的营销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并取得较好的市场反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综合商城入驻商户 73 家，实际成交订单笔数为 3.6 万笔。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综合商城入驻商户 126 家，实际成交订单笔数为 11.82 万笔

② 微信银行

上线新版微信银行，构建“惠享生活、精彩活动、便捷金融”三大版块，上线“一码多用”和“两微打通”（中原银行与中原银行信用卡）功能，并与华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线下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微信银行粉丝数 293.41 万户，微信银行绑卡客户 148.3 万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微信银行粉丝数 390 万户，微信银行绑卡客户 235 万户。

（五）信息科技

发行人紧密围绕数字化转型战略与精细化科技管理的工作目标，稳步推进战略转型实践、科技基础能力与创新建设等工作，努力做好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支持全行业务稳健发展。

结合数字化转型战略实践要求，大力推进敏捷能力体系、双速 IT 及数据银行建设工作。主要措施包括：建立敏捷能力培养体系，打造中原敏捷社区；推进系统重构优化与分布式架构建设工作，完成开发运维一体化 DevOps 平台上线，推进云平台建设；建立全行数据治理组织架构，成立数据管理委员会；创新实践 AgileData 数据整合方法，大力推进数据中台建设；建立全行数商培训体系与数据驱动文化社区，多措并举，推动数据应用能力与数据文化建设。发行人围绕线上化建设需求，稳步推进系统建设与功能持续优化工作，积极实践金融科技创新，并加强科技人才储备，为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提供支撑。一是完成涉及全行前中后台 29 套新系统建设上线以及 1,570 项功能优化需求。二是建立科技创新研发团

队，积极跟进前沿科技发展趋势，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应用。三是大力拓展招聘渠道，充实总行科技队伍，持续优化重要岗位人员配备，加大科技基础平台与信息安全人员投入，逐步实现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行科技队伍达到 459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系统总体运行稳定，未发生重大生产责任事件。

（六）附属机构及合营企业投资业务

1. 村镇银行

发行人控股的九家村镇银行向当地企业和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商业和消费贷款、票据贴现、吸收存款，以及手续费及佣金类产品和服务，如结算服务、汇款服务和银行卡服务。发行人拟将九家村镇银行并入发行人的综合服务提供渠道，以利用村镇银行的现有地方市场地位及客户基础，从而使发行人可进一步渗透服务及提升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

九家村镇银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投放原则，资产规模日益扩大，存贷结构日趋合理，支农支小力度不断加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九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92.87 亿元、109.59 亿元、120.51 亿元和 132.79 亿元，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4.13 亿元、88.45 亿元、103.22 亿元和 112.41 亿元，贷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63.37 亿元、68.20 亿元、79.94 亿元和 88.04 亿元。九家村镇银行均为中国银保监会规管的独立法人实体。发行人尊重九家村镇银行独立营运及致力维持其自主营运。发行人相信自主经营业务模式使九家村镇银行利用其地方网络及客户关系，以及更易应对其市场的变化。

2. 消费金融公司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人持股 49.25%拥有共同控制权。报告期内，中原消费金融公司积极践行普惠金融，依托原银行股东优势，立足河南、面向全国、深耕区域，积极探索中原消费金融公司业务发展模式。

2019 年，中原消费金融公司放款人民币 304.38 亿元，新增贷款人民币 53.54

亿元，放款突破 750 万笔，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2 亿元，新增客户数 352.61 万。截至 2019 年末，中原消费金融公司累计放款达人民币 541.75 亿元，累计贷款余额人民币 140.08 亿元，累计放款突破 1319 万笔，累计为 556.62 万客户提供消费金融服务，为河南省及全国经济发展贡献了新的活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原消费金融公司累计放款金额为人民币 722.93 亿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52.44 亿元，累计放款突破 1,863.05 万笔，累计为 775.24 万客户提供消费金融服务。

3. 金融租赁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收购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租”）90%的股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出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银保监覆[2019]917 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发行人、河南万松受让成都农商银行、安邦人寿持有的邦银金租股权。受让后，发行人合计持有邦银金租 27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河南万松合计持有邦银金租 3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详情参阅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9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6 日载于联交所网站及发行人官网发布的公告。邦银金租于中国成立，业务亦在中国进行。邦银金租坚持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专注于国计民生相关的基础设施类业务领域；坚持将信用风险控制放在发展的首位，不断加强信用风险调查审查，确保信用风险得到充分评估；坚持合法性、合理性、适用性和完整性原则，不断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能够全面落实。截至 2019 年末，邦银金租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21.82 亿元，融资租赁余额为人民币 291.01 亿元。2019 年，邦银租赁实现投放人民币 600 亿元，累计业务投放 335 笔，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0.27 亿元，业务覆盖全国 23 个省、市、自治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邦银金租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20.18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为人民币 315.43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邦银租赁实现累计投放人民币 675 亿元，累计业务投放 383 笔，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23 亿元。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和子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内资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12-1 发行人内资股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407,285,479	7.01%
2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¹	国有法人股	1,156,751,425	5.76%
3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股	753,000,000	3.75%
4	河南光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股	568,000,000	2.83%
5	河南兴达投资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股	566,395,712	2.82%
6	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法人股	553,109,303	2.76%
7	新乡市财政局	国家股	337,492,544	1.68%
8	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股	327,637,129	1.63%
9	河南省爱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股	300,000,000	1.49%
10	许昌市财政局	国家股	252,020,004	1.26%
合计			6,221,691,596	30.99%

公司内资股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经营河南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河南省政府的投融资主体。投资方向主要集中于金融业、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三大核心产业，注册资本 120 亿元，持有发行人 7.01% 的股份。

2.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包括煤炭、化工、有色金属、装备制造、商品贸易等，注册资本 37.58 亿元，持有发行人 5.76% 的股权。

¹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其中无偿划转至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751,425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股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集团业务遍布河南省内，核心业务包括医疗与养老、水电热供应、高速公路运营、能源化工、纺织制造、旅游度假、科技服务、金融投资、房地产及其他产业，注册资本 8.50 亿元，持有发行人 3.75% 的股权。

4. 河南光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光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公路、桥梁、交通、能源、电力、化工、高科技产业等，注册资本 3.65 亿元，持有发行人 2.83% 的股份。

5. 河南兴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兴达投资有限公司源自 1998 年成立的南阳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业务覆盖住宅地产、纺织、商业地产等多个领域，注册资本 2 亿元，持有发行人 2.82% 的股份。

6. 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1 月 20 日，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等，注册资本 1 亿元，持有发行人 2.76% 的股份。

7.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财政局属于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地方的财政工作，贯彻执行财务制度，按照政策组织财政收入，保证财政支出，管理地方财政资金，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各项事业发展，持有发行人 1.68% 的股份。

8. 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核心业务为对高速公路、桥梁、涵道的投资、经营、管理，注册资本 7.2 亿元，持有发行人 1.63% 的股份。

9. 河南省爱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爱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业务涵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投资、园林绿化、建材、钢材、水泥、装饰材料批发零售等。注册资本 1.7 亿元，持有发行人 1.49%。

10.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属于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地方的财政工作，贯彻执行财务制度，按照政策组织财政收入，保证财政支出，管理地方财政资金，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各项事业发展，持有发行人 1.26% 的股份。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2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西平财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208,524	43.69%	67.64%	银行业务
信阳平桥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	83,520	51.72%	51.72%	银行业务
淇县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鹤壁市	50,000	51.00%	51.00%	银行业务
新乡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130,000	78.46%	78.46%	银行业务
林州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林州市	75,000	51.00%	51.00%	银行业务
濮阳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	58,750	51.00%	51.00%	银行业务
卢氏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市	60,000	51.00%	51.00%	银行业务
襄城汇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61,000	41.00%	51.00%	银行业务
遂平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56,150	51.02%	51.02%	银行业务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0,000	90.00%	90.00%	融资租赁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

表 13-1 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窦荣兴	男	执行董事、董事长
王炯	男	执行董事、行长
李玉林	男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
魏杰	男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张秋云	女	非执行董事
李喜朋	男	非执行董事
弭洪军	男	非执行董事
庞红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鸿昌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贾廷玉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毅生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 窦荣兴先生

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窦荣兴先生为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主持发行人全面工作。窦先生在银行业务管理方面拥有逾三十年经验。除董事长职务外，窦先生亦任发行人党委书记。窦先生在加入发行人前的工作履历主要包括：

(1) 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间担任河南省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第一副主任（正厅级）及党组成员，同期亦担任河南省部分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第一副主任、(2) 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信银行批发业务总监及公司银行部总经理、(3) 自 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及 (4) 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副行长。窦先生自 1985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1) 投资研究所职员、副所长、(2) 资金计划处副处长、(3) 融资部副经理、(4) 稽核审计处副处长及处长、(5) 计划财务处处长、(6) 新乡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及 (7) 资产保全部主任兼金元支行行长。

窦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获“第八届香港国际金融论坛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颁发的“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杰出贡献企业家”称号。窦先生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窦先生于 1985 年 7 月取得湖北财经学院（现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建财务及信用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5 年 6 月取得中南财经大学（现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金融专业硕士学位并于 2005 年 12 月取得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窦先生于 1997 年 12 月获中国建设银行评定为高级经济师。

2. 王炯先生

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王炯先生为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行长，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日常营运及管理，并负责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战略转型办公室、信息技术部、数据银行部。1986 年 9 月-1990 年 7 月在武汉大学应用物理专业学习；1990 年 7 月-1993 年 8 月任郑州工学院人事处工作；1993 年 8 月-1995 年 11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道分行会计（1991 年 9 月-1994 年 6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在职学习，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95 年 11 月-2001 年 3 月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计财部，历任会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2003 年 3 月任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计划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3 年 3 月-2005 年 2 月任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计划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5 年 2 月-2007 年 3 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助理；2007 年 3 月-2011 年 11 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副行长（2005 年 9 月-2009 年 6 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专业在职学习，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2011 年 11 月-2012 年 5 月任中信银行海口分行筹备组负责人；2012 年 5 月-2014 年 12 月任中信银行海口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4 年 12 月-2015 年 4 月任中原银行行长；2015 年 4 月-今任中原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3. 李玉林先生

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李玉林先生为发行人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分管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会计运营部、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工作组。1985 年 9 月-1989 年 6 月在郑州大学金融学专业学习；1989 年 7 月-1993 年 1 月任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郑州铁路支行会计员、信贷员；1993 年 2 月-1996 年 5 月任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郑州铁路支行办公室主任；1996 年 6 月-2000 年 2 月任工商银

行河南省分行郑州铁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0 年 3 月-2002 年 7 月任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郑州花园路支行副行长；2002 年 8 月-2012 年 12 月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筹备组成员；2003 年 1 月-2004 年 2 月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助理；2004 年 3 月-2005 年 5 月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2005 年 11 月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花园路支行筹备组组长；2005 年 12 月-2007 年 4 月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花园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7 年 5 月-2009 年 10 月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09 年 11 月-2010 年 1 月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0 年 2 月-2010 年 6 月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助理兼洛阳分行筹备组组长；2010 年 7 月-2011 年 5 月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助理兼洛阳分行行长；2011 年 6 月-2016 年 10 月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副行长；2016 年 11 月-2017 年 4 月任中原银行副行长；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任中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8 年 3 月-今任中原银行党委委员、常务副行长。

4. 魏杰先生

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魏杰先生为发行人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分管董监事会办公室。此前，魏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行长助理职务。魏先生在加入发行人前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商丘银行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商丘市城市信用社主任、党委副书记、书记、董事及总经理。1992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信贷部副主任、永夏矿区支行副行长、行长及党组书记及梁园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及党总支部书记及建设银行商丘分行副行长。1987 年 2 月至 1992 年 4 月担任原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市支行建筑经济科科长，1983 年 8 月至 1987 年 2 月担任原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地区中心支行建筑经济科科员、团委副书记及团委书记。魏先生 1983 年 7 月取得开封市财贸学校中专学历。1988 年 6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完成基本建设经济专业大专教育，1995 年 7 月在河南大学完成金融与投资专业本科教育。

5. 张秋云女士

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张秋云女士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张秋云女士 2019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在此之前，张女

士的履历包括：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河南省宏观经济研究院党支部书记；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副调研员、副处长；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学习，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河南大学经贸学院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开封市第一中学任教师，其间于 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河南大学历史系学习，获得学士学位。张女士于 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河南大学历史专业专科学习。

6. 李喜朋先生

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李喜朋先生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李先生自 2001 年 10 月起担任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河南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盛润集团”）董事长，并自 2017 年 1 月起担任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李先生于 2006 年 3 月取得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7. 弭洪军先生

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弭洪军先生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弭先生现任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数字博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总裁。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北京和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方正数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弭先生 201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 E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8. 庞红女士

195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庞红女士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庞女士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此前，199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担任多个职务，包括于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金融学院党委副书记，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副教授及 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教师。彼自 198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担任教师。庞女士于 2003 年至 2004 年度获北京市教育工会颁授“北京市教育创新标兵奖”及于 2003 年 11 月获宝钢教育基金会颁发“优秀教师奖”。庞女士亦于 2002 年 9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评为“十大教学标兵”及于 1991 年 3 月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及中共北京市委评为“北京市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庞女士于 1982 年 8 月取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 2001 年 3 月取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9. 李鸿昌先生

194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李鸿昌先生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郑州财经学院的教授及院长。此前，李先生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曾担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此外，李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曾于河南财经学院（现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财政金融系副主任及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及正校级调研员。李先生于 1985 年 11 月取得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李先生于 1993 年 11 月获河南省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委会评为经济学教授及于 1995 年 7 月获河南省政府及中共河南省委评为“河南省优秀专家”。

10. 贾廷玉先生

194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贾廷玉先生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贾先生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内分别自 2010 年 5 月及 2010 年 4 月起担任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辖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风险委员会主席。此前，彼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中信银行同时担任风险顾问、信贷审批委员会副主任、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兼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成员。彼自 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先后担任招商银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信贷审批委员会副主任及专家委员会成员。此外，彼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先后担任副行长、行长及自 1992 年 2 月至 1997 年 6 月先后于招商银行担任信贷部副总经理及计划资金部总经理。

11. 陈毅生先生

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陈毅生先生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在会计、税务、审计与企业融资方面拥有逾三十年经验。彼为注册执业会计

师行陈毅生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兼创办人。此外，陈先生任职于香港政府的多个委员会，包括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上诉委员会、于民政事务总署青年发展计划咨询小组担任主席以及于职业退休计划上诉委员会以及于全港青年学艺比赛大会统筹委员会担任主席。陈先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民政事务局青年委员会青年活动统筹委员会委员。陈先生现担任多家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自 2005 年 10 月起于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206）、自 2017 年 3 月起于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1569）、自 2017 年 12 月起于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1727）及自 2019 年 10 月起于百德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2668）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毅生先生自 1989 年 2 月起为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1992 年 2 月起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1998 年 3 月起为澳洲及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1998 年 8 月起为香港税务学会会员、1998 年 10 月起为国际会计师公会会员、2016 年 10 月起为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陈毅生先生于 1988 年 10 月获得澳洲新南威尔斯大学会计及财务商学士学位。

二、监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有 9 名成员，包括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4 名，职工监事 3 名。

表 13-2 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郝惊涛	男	职工监事、监事长
贾继红	女	职工监事、副监事长
张义先	男	职工监事
李伟真	女	股东监事
李万斌	男	股东监事
李小建	男	外部监事
韩旺红	男	外部监事
孙学敏	男	外部监事
潘新民	男	外部监事

1. 郝惊涛先生

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郝惊涛先生为发行人监事长。分管审计部、区域审计一部、区域审计二部。郝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

自 2018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常务副行长职务，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职务。郝先生在银行业务营运及管理方面拥有逾二十年经验。加入发行人之前，郝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副行长，并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中信银行贵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彼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曾先后担任中信银行洛阳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副行长、党委书记及行长。此外，彼曾先后担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及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信息大厦支行行长。其工作经历亦包括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中国银行郑州城东支行副行长、自 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中国银行新密市支行行长及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中国银行郑州市文化支行会计部副主任。彼自 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曾就职中国银行郑州分行。郝先生于 1994 年 7 月取得中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学士学位及于 2012 年 1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金融工程）硕士学位。郝先生于 1998 年 5 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评为会计师。

2. 贾继红女士

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贾继红女士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副监事长，分管村镇银行管理部及子公司，在银行业务营运及管理方面拥有逾三十年经验。加入发行人之前，贾女士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南阳银行行长、法定代表人及党委副书记及自 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南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法定代表人及党委副书记。此前，贾女士曾在中国农业银行南阳分行担任多个职务，包括 1996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副行长兼党委副书记，1989 年 9 月至 1996 年 11 月先后担任信息计算机科副科长、科长。此前，贾女士自 1981 年 2 月至 1987 年 9 月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社旗县支行会计员、信贷员、办公室主任、副行长及工会主席。贾女士于 1995 年 12 月获得中央党校管理学学士学位，于 2001 年 10 月获得河南大学文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9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武汉管理干部学院学习。贾女士于 1999 年 1 月获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定为注册高级咨询师、于 2001 年 12 月获中国农业银行评定为高级经济师并于 2002 年 7 月获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保险代

理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证书。

3. 张义先先生

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张义先先生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兼审计部总经理。1986 年 9 月-1990 年 7 月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学习；1990 年 7 月-1993 年 9 月任新乡国营 103 厂财务部成本室主任；1993 年 9 月-2002 年 7 月任建设银行新乡分行财务部经理；2002 年 7 月-2005 年 7 月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会计部总经理助理；2005 年 7 月-2007 年 7 月任招商银行郑州纬三路支行副行长；2007 年 7 月-2011 年 8 月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监察保卫部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任-2012 年 8 月任招商银行洛阳分行副行长；2012 年 8 月-2013 年 5 月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审计部总经理；2013 年 5 月-2015 年 1 月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黄河路支行行长；2015 年 1 月-2015 年 4 月任中原银行总行监察保卫部工作；2015 年 4 月-2017 年 6 月任中原银行总行监察保卫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中原银行总行审计部总经理。

4. 李伟真女士

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李伟真女士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李女士自 2015 年 11 月起任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并自 2009 年 12 月起任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李女士的工作履历亦包括于 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及于 199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李女士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自 2016 年 5 月起任职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0121）、自 2016 年 2 月起任职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0885）及自 2013 年 7 月起任职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0544）。李女士于 1987 年 7 月完成其于郑州大学经济系的计划统计本科教育并于 1999 年 6 月获得天津财务学院的管理学硕士学位。李女士于 2008 年 12 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 2002 年 11 月获河南省会计系列高评会评定为高级会计师。

5. 李万斌先生

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李万斌先生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李先生自 2011 年 3 月起担任河南万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李先生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先后担任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经理、董事会副主席兼党委委员。此外，李先生曾担任多家公司的董事长，包括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于河南纵横燃气管道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于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于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李先生亦自 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河南中原气化工工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以及自 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先后担任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业务员、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李先生于 2012 年 6 月获得香港科技大学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6. 李小建先生

195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李小建先生为发行人外部监事。李先生在加入发行人之前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河南财经学院的校长、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河南大学的副校长以及自 1994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河南大学环境与规划学院的院长。李先生于 1982 年 1 月取得河南师范大学地理学学士学位。李先生分别于 1990 年 6 月取得南开大学经济地理学博士学位及于 1990 年 3 月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修毕博士课程。李先生于 1993 年 11 月获河南省政府评定为教授。

7. 韩旺红先生

195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韩旺红先生为发行人外部监事。韩先生在加入发行人之前曾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担任多个职务。包括 2002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教授，2009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博士生导师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兼任中国投资协会投资学科建设委员会副会长，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投资系系主任，1987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先后任讲师及副教授。韩先生于 1982 年 7 月获得湖北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5 年 11 月获得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以及于 2008 年 12 月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8. 孙学敏先生

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孙学敏先生为发行人外部监事，目前在郑州大学担任多项职位，包括自 2001 年 11 月起担任商学院教授、自 2010 年 4 月起

担任现代产业与企业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及自 2004 年 4 月起担任企业研究中心主任。孙先生的工作经历亦包括自 2005 年 4 月起担任郑州杰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郑州高创谷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郑州郑大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执行董事。孙先生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分别任“郑州市中小企业专家服务团”成员及副团长。孙先生于 2008 年 6 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的西方经济学博士学位。

9. 潘新民先生

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潘新民先生为发行人外部监事，在银行业务营运及管理方面拥有 40 年经验。彼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河南嵩山智库高级研究员，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中国招商银行总行巡视组巡视员，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中国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行长及党委书记，于 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中国招商银行郑州分行担任筹备组负责人，及于 2002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中国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及党委书记。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潘先生担任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及党委书记。1980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潘先生在中国建设银行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1）河南省分行办事员；（2）河南省分行副主任科员；（3）驻马店分行副行长及党组成员；（4）河南省分行三定办公室副主任；（5）河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6）商丘分行行长及党委书记；（7）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及党组成员。潘先生的工作经历亦包括 1977 年 9 月至 1978 年 4 月于鹤壁矿务局第三煤矿担任工人。潘先生 1980 年 2 月于河南省会计学校毕业，1985 年 7 月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汉语与语言文学专业毕业，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于河南省委党校学习，并获得省委党校夜大本科经济管理专业毕业证书。彼于 1996 年 7 月完成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在职研究生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1999 年 7 月完成武汉大学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脱产插班生）学习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在职研究生学习，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潘先生于 1994 年 3 月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彼亦于 1997 年 12 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表 13-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王炯	男	行长
李玉林	男	常务副行长
刘凯	男	副行长
周丽涛	男	副行长
刘清奋	男	行长助理
姚红波	男	行长助理
张克	男	董事会秘书
张义先	男	审计部总经理
王姗姗	女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 王炯先生

简历详见本章“一、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2. 李玉林先生

简历详见本章“一、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3. 刘凯先生

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刘凯先生为发行人副行长，分管合规部、行政管理部、监察保卫部、党委巡察办公室。1989 年 9 月-1993 年 7 月在郑州大学经济法专业学习；1993 年 7 月-1998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科员；1998 年 12 月-2007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在职学习，获得文学硕士学位）；2007 年 5 月-2011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11 年 8 月-2013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挂职），司长助理；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任省部分城商行改革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借调），筹建部负责人；2014 年 12 月-2015 年 4 月任中原银行副行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 周丽涛先生

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周丽涛先生为发行人副行长，分管金融市场

板块。1997 年 9 月-2001 年 7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本科阶段); 2001 年 7 月-2003 年 7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员工; 2003 年 9 月-2006 年 2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阶段); 2006 年 2 月-2008 年 3 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公司银行部产品经理; 2008 年 3 月-2009 年 2 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投资银行中心产品经理; 2009 年 2 月-2011 年 3 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投资银行中心总经理助理; 2011 年 3 月-2012 年 4 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投资银行中心副总经理; 2012 年 4 月-2012 年 8 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投资银行中心总经理; 2012 年 8 月-2013 年 1 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2013 年 1 月-2013 年 5 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战略客户部总经理; 2013 年 5 月-2014 年 12 月任中信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任中原银行公司业务总监; 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中原银行副行长。

5. 刘清奋先生

1970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刘清奋先生为发行人行长助理, 分管公司业务板块。1990 年 7 月-1994 年 7 月在郑州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 1994 年 8 月-1998 年 7 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办公室科员; 1998 年 7 月-1999 年 12 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郑汴路支行、乔家门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1999 年 12 月-2000 年 11 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 2000 年 11 月-2004 年 4 月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客户科副科长、科长; 2004 年 4 月-2006 年 4 月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纬五路支行副行长、行长; 2006 年 4 月-2007 年 7 月任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业务拓展部负责人; 2007 年 7 月-2012 年 7 月任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东大街支行行长; 2012 年 7 月-2013 年 1 月任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东大街业务部总监;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任开封市商业银行行长;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9 月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干部; 2015 年 9 月-2017 年 7 月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7 年 7 月-2018 年 2 月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2018 年 2 月-2018 年 6 月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6. 姚红波先生

男, 1969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姚红波先生为发行人行长助理, 分管零售业务板块。1988 年 9 月-1992 年 7 月在郑州大学金融专业学习; 1992 年 7 月-2001

年 4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浉池县支行员工、分理处主任、办公室主任；2001 年 4 月-2002 年 1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分行资产保全部综合科干部；2002 年 1 月-2003 年 1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分行办公室调研科干部任；2003 年 1 月-2005 年 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分行人力资源部组织科科长任；2005 年 2 月-2008 年 1 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 1 月-2010 年 1 月任中信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副行长；2010 年 1 月-2010 年 4 月任中信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行长；2010 年 4 月-2013 年 1 月任中信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行长；2013 年 1 月-2015 年 10 月任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行长；2015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6 年 3 月-2017 年 1 月任中原银行新乡分行党委书记；2017 年 1 月-2018 年 4 月任中原银行新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8 年 4 月-2019 年 5 月任中原银行零售业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中原银行行长助理。

7. 张克先生

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张克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1994 年 9 月-1999 年 7 月任河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学习；1999 年 7 月-2007 年 7 月任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科副主任科员（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2010 年 2 月任河南投资集团企业策划部业务经理；2010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任开封市商业银行董事、总会计师；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任河南省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委员会重组部；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原银行董事会秘书兼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8. 张义先先生

简历详见本章“二、监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9. 王姗姗女士

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王姗姗女士为发行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此前，王女士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发行人计划财务部报账中心总经理兼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于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发行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于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发行人郑州分行副行长，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发行人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在加入发行人之前，王女士的主要工作履历包括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会计管理部财务会计，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投资银行部高级产品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会计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报账中心负责人，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会计管理部财务会计，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金水路支行柜员。王女士于 2005 年 7 月获得郑州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郑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地点在簿记建档地点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2.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份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万元。

3.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5.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关于本期债券的具体认购办法请投资者参见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银行的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服务等项目应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上述免征增值税的利息收入包含下列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和持有金融债券及同业存单。

二、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联合资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联合资信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基本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中原银行在河南省当地金融系统中占有重要地位、区域竞争力较强、存贷款业务均保持较好发展、H 股上市后有助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逐步提升等方面的优势。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中原银行近年来市场融入资金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较大且部分投资出现违约、净利润下滑等因素对其经营发展及信用水平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未来，中原银行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零售转型和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推进，零售银行业务和小微业务有望保持较好发展态势；另一方面，中原银行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较大，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仍将持续面临压力；贷款拨备覆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人民币 20 亿元）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论反映了中原银行本期金融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优势

1. 在河南省内具备较强的同业竞争优势。中原银行由原河南省十三家城商行组建而成，在河南省内具有人缘地缘优势，营业网点数量较多且分布较广，存贷款业务在当地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

2. 全行零售转型成效初显。中原银行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驱动零售银行业务和小微业务较好发展。

3. H 股上市有利于全行各项业务的开展。中原银行 H 股上市后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拓宽，同时对其品牌影响力、公司治理等方面均具有正面意义。

4. 能够获得省内政府的支持。中原银行作为河南省唯一省级法人商业银行，在当地金融系统中占有重要地位，在业务渠道及经营政策方面得到河南省各级政府的支持。

（三）信用挑战

1. 需关注部分投资违约带来的不利影响。中原银行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规模较大，部分投资已出现违约，未来清收处置情况尚待持续观察；需关注该类投资对全行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带来的影响。

2. 未来信贷资产质量及贷款拨备水平需保持关注。中原银行部分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中小企业贷款在经济下行期风险逐步暴露，加之逐步压降不良贷款偏离度，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趋严，其不良贷款率有所增长；贷款拨备覆盖水平有待提升。

3. 未来盈利水平需持续关注。中原银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规模明显增长，对净利润形成负面影响。

4. 需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原银行业务发展及信贷和非信贷资产质量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如发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事项

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及其附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为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发行人尚须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将《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五）、（六）、（八）、（九）项要求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披露有关信息后方可正式发行。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以及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以下发行文件：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
- （二）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五）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六）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七）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八）监管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九）人民银行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对以下定期信息及临时信息进行披露：

- （一）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将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上述信息披露时间均不晚于发行人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重大事件的临时信息披露

对影响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联合资信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其他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及时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十九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p>发行人</p>	<p>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田向阳 联系电话：0371-85517736 传真：0371-85517555 邮政编码：450046</p>
<p>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p>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杜涵、唐正雄、徐宏源、刘贤品 联系电话：010-6083490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p>
<p>联席主承销商</p>	<p>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郑路、高斌 电话：010-68857496、010-68857497 传真：010-68857394 邮编：100808</p>
<p>联席主承销商</p>	<p>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陈荃</p>

	<p>联系电话：010-66593432</p> <p>传真：010-66594337</p> <p>邮政编码：100818</p>
承销团其他成员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p> <p>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p> <p>联系人：孔德军</p> <p>联系电话：18612548225</p> <p>传真：-</p> <p>邮政编码：100020</p>
承销团其他成员	<p>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谢永林</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p> <p>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大厦</p> <p>联系人：楚哲</p> <p>联系电话：0371-89961255</p> <p>传真：0371-89963000</p> <p>邮政编码：450046</p>
承销团其他成员	<p>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邵亚良</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新世界文博中心2305</p> <p>联系人：刘沛玲</p> <p>联系电话：0755-82737357</p> <p>传真：0755-88607410</p> <p>邮政编码：518036</p>
资信评级机构	<p>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人保大厦9层</p>

	<p>法定代表人：王少波</p> <p>联系人：茆道远</p> <p>联系电话：010-85679696</p> <p>传真：85171273</p> <p>邮政编码：100020</p>
律师事务所	<p>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p> <p>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p> <p>负责人：李云波</p> <p>联系人：周瀚</p> <p>联系电话：18601270168；010-66523345</p> <p>传真：010-66523399</p> <p>邮政编码：100005</p>
审计机构	<p>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p> <p>负责人：邹俊</p> <p>联系人：窦友明</p> <p>联系电话：13916689720</p> <p>传真：010-85185111</p> <p>邮政编码：100738</p>
债券托管人	<p>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p> <p>法定代表人：水汝庆</p> <p>联系人：田鹏</p> <p>联系电话：010-88170738</p> <p>传真：010-66061875</p> <p>邮政编码：100033</p>

第二十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一)《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0〕279号)；

(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112号)；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四)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六)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七)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九)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联系人：田向阳

联系电话：0371-85517736

邮政编码：450046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

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